第1日

**\*\*（編者按）本月釋經靈修乃接續2014年1月份上載內容，並補上全書的第一篇文章。**

先得安慰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一3-4

**1:3 願頌讚歸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上帝，就是發慈悲的父，賜各樣安慰的上帝。**

**1:4 我們在一切患難中，祂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上帝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的開首，先做一個對上帝的讚美禱文。通常他在書信起首做的讚美詞，都是稱讚上帝在受信人身上的作為；但這裏可不一樣，他稱讚的是上帝在他（他的團隊）身上所施行的奇妙作為。不過，上帝對保羅的作為也間接幫助了他的服侍，從而幫助了受服侍的哥林多信徒。

上帝的作為根源自祂的屬性。父上帝是發慈悲的父，賜各樣安慰的上帝，這是貫串聖經的一個信息（參如賽四十1），也是我們的信仰裏一個基本信念。上帝沒有應許我們不遭患難，卻應許在患難中護佑我們免遭淹沒。基督徒沒有免疫於患難，卻免疫於絕望。絕望不在我們的人生字典裏。

保羅強調，他若能在牧養工作中給予信徒有效的安慰，都是源自上帝的賜予，這不是出於人間的知識和經驗，不是從書本或課室裏學習回來的。

上帝如何給予他這些安慰的能力？乃是他過去在困局裏，蒙上帝安慰的經歷。他先得着上帝的安慰，日後再以這個安慰來安慰處在類似困局中的人。

保羅的事奉生涯裏，滿載患難與安慰，兩者夾雜交纏。患難是我們經歷上帝安慰的契機，沒有患難，何須安慰？沒有患難，便不存在客觀的需要，也不存在主觀迫切尋求的心，即或仍有恩典發生，也不容易給發現。患難使恩典的需要變得真實而迫切，也敏銳了我們的追求和發現。

**思想**

**患難除了豐富個人的得安慰經歷，也裝備了我們的事奉，擴充了我們的生命視界和承載能力。不曾受過安慰的人，無法成為親歷現場的同行者，無法給予患難者恰如其分的安慰，更無法成為親身示範的信息和盼望。**

**弟兄姊妹，不要為生活裏的偶然挫折和失去而沮喪，這是我們得恩典的契機，這是我們受裝備的時刻。**

第2日

向誰開放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六11-18

**6:11 哥林多人哪，我們向你們，口是張開的，心是寬宏的。**

**6:12 你們狹窄，原不在乎我們，是在乎自己的心腸狹窄。**

**6:13 你們也要照樣用寬宏的心報答我。我這話正像對自己的孩子說的。**

**6:14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

**6:15 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

**6:16 上帝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上帝的殿，就如上帝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上帝；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6:17 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

**6:18 「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

保羅呼籲哥林多的弟兄姊妹，對他持開放的態度；不唯如此，他進一步呼籲他們對上帝和對真理持開放的態度。唯有一顆寬宏的心，才讓我們有心靈空間被上帝的話語進入；唯有一顆寬宏的心，我們才有給上帝拆毀和建造的改變空間。

但與此同時，他卻要求哥林多信徒對罪惡和所有敵擋真理的人持封閉的態度，絕對不要跟他們有任何往來。

開放與封閉是同時的。我們向光明開放，便得同時向黑暗封閉；我們向基督開放，便得同時向彼列（撒但）封閉。

我們在神學傳統上屬於福音信仰，在教義立場上繼承基要主義傳統。毋庸諱言，福音派教會常常給人一個不開放的印象，因為我們在許多教義及倫理問題上，總是採取嚴謹而保守的態度。簡單一句，我們不像自由主義，拒絕向這個世界妥協。譬如說，我們堅持聖經無謬誤論、相信耶穌基督是人類唯一的拯救；我們也反對同性戀、婚外情、性濫交……等行為。

我們這個對真理的執着態度，常常招來別人的批評，說我們心胸狹隘，具排他主義的傾向。許多人質問我們：「為甚麼不能開放一點呢？」他們建議說：我們應該相信真理有許多個，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真理；又或者真理雖然只得一個，卻有多個表達真理的方法；再退一步，即或只有一個真理，又只得一個表達真理的方法，總仍有多個對真理的理解和領受……。

我們的回覆是：我們豈真是因着驕傲的緣故，才成為排他主義者呢？我們豈真是自以為義，排斥別人呢？

就個人經驗而言，我對婚姻出現了危機，甚至無法彌縫雙方裂痕的人（不管是否基督徒），總是存着同情與諒解的態度，只希望伸出援手予以及時幫助，而不忍在他們處於困局中再嚴加責備；我自己也認識一些同性戀者，從來沒有以義人自居，在心態或行動上排斥他們，拒絕跟他們來往。我不敢忘記耶穌基督的教訓：「無病的人用不着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路五31~32）蒙上帝拯救的我，是個不折不扣的罪人；而教會要收納與親近的，也是罪人而非義人。

所以，至少在心態與行動上，我們並不是排他主義者。

問題是，接納罪人與接納他所犯的罪，是截然不同的兩回事。我們要慎防自鳴清高的法利賽人的心態，要拒絕以義人的角度來審視一眾罪人；卻不能無視聖經在教義與倫理問題上的清楚教導，不能竄改上帝的心意，將罪（不管是自己的抑或別人的）看成是非罪。就算我們個人願意無條件接納一位犯罪者，也不得擅自代上帝發言，說因着我們憑個人喜惡對這人的接納，上帝便亦當無條件地接納他。我們知道，不是上帝以人的喜惡為祂的喜惡，乃是人以上帝的喜惡為他們的喜惡，我們該與祂同步思想。

我們不能憑己意去剪裁真理，因為真理不由我們自行訂定。

跟自由主義者不同的是，我們信奉的是一位有位格、全權自主的上帝，而非單純的某些倫理概念（如愛、公義…）； 我們相信的聖經，非僅僅是一本充滿啟發性（Inspiring）的古典作品，可供我們任意詮釋；它擁有至終的真理權威，上帝藉之向我們曉諭祂固定不變的心意（Inspired Word）。對信仰的理解不同，行事待人的立場自亦有霄壤之差異。

我們當上帝為上帝，視聖經為聖經，故不敢在大是大非的問題上妄自逕作，將個人的感受與觀點讀入聖經去；或自封為上帝的發言人，宣告祂已成了一位虛無主義和相對主義的上帝。上帝要是在某個課題上作了啟示，即使這啟示不合我們的胃口，不為我們的感性或理性所認同，我們還是得恭謹領受，順服遵行。因為我們深知道，人在親近上帝時，必須持絕對開放的態度，不應帶着各樣宗教或非宗教的成見，過濾上帝的說話，規限祂的作為；否則我們就是把宇宙的主馴化（domesticated）成我們的家神，以自己的形象來創造上帝了。

**思想**

**我們願意對這個世界開放，但是我們卻更願意對上帝開放。**

**正因為我們對上帝開放、對真理開放，我們就不能同時對這個世界全面開放了。**

**弟兄姊妹，我們還是回到前面的問題去：你在信仰和生活上，向誰開放？**

第3日

罪的盤踞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六11-18

**6:11 哥林多人哪，我們向你們，口是張開的，心是寬宏的。**

**6:12 你們狹窄，原不在乎我們，是在乎自己的心腸狹窄。**

**6:13 你們也要照樣用寬宏的心報答我。我這話正像對自己的孩子說的。**

**6:14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

**6:15 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

**6:16 上帝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上帝的殿，就如上帝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上帝；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6:17 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

**6:18 「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

我們再三思考這段經文，它對我們的現實生活有太重要的啟示。

保羅徵引了以賽亞書（五二11）和以西結書（十一17；二十34，41）四句舊約經文，說明上帝願意收納我們做祂的子民、祂的兒女，祂且要在我們中間來往居住。因此，我們必須敬虔自守，使自己與世人分別出來，不要沾不潔淨的東西，好使身子配蒙上帝駐蹕。「上帝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帖前四7）

一句話：基督徒不得與罪（而非罪人）相交。

弟兄姊妹，我們切不可對罪作任何的妥協。這可是一個極其簡單、又至為寶貴的真理；不過要實踐起來，倒也頗費勁兒。「成聖需用工夫。」

身處罪惡滔天的世界，活在一個與基督徒的道德標準截然不同的人群中，要完全避免罪的引誘，剷除所有可能教我們跌倒的因素，幾乎是不可能的事；走在鬧市，放眼望去，看到的儘是黃色招牌、黃色書刊，聽到的亦多是下流邪惡的說話。除非我們與世隔絕，不與世人並居，不然根本無可逃遁，防不勝防。我們所能做的，是儘量於罪惡在自身萌生的當下，迅速撲滅掉它，不讓它發芽成長。這是所謂杜漸防微。

倘若我們的視線偶然接觸到一些淫穢不潔的東西，聽到一些鄙俗褻瀆的話題，便要立即抽身而出，關閉感官的接收器，遠離這些教我們心猿意馬的試探，不使自己在罪惡中耽擱。要是我們心中突然冒出一個惡念，諸如對人的嫉妒、仇恨、淫念或其他污穢的思想，便當即時狠狠地予以鎮壓，強力將之除去，不要容讓其在腦海中有進一步孳長的機會。我們可以摔摔頭，責備自己兩句：「別想這些壞東西！」又或者中斷思想，將注意力轉移至別的建設性的事上；甚至用暴力掌摑自己一下亦無不可（當然我們毋須做到天主教的苦修士或信徒行功時自我鞭笞[flagellation]的地步）。總言之，不要給魔鬼留地步，不要陷溺於罪惡中。

我們無法防範讓自己看到第一眼的罪惡，卻必須努力不讓第二眼發生；我們毋庸為第一個惡念負責，卻得為這個惡念的繼續盤旋而自承罪衍。「第二」才是算數的。

尤其要緊的是，我們不要讓惡念兌現成真正的惡行。

弟兄姊妹，請別誤會我在這裏宣揚「行為得救」的觀念，認為基督徒必須藉着嘉言善行來討上帝喜悅，若在信主以後繼續犯罪，便會觸怒上帝，導致失落救恩；我也沒有採納了天主教律法主義的主張，以為基督徒的一生必須做到收支平衡，功（merits）過（demerits）相抵，要是在離世前尚有罪債未曾清償，將無法直接進入天堂。我沒有以上的想法。我不認為基督徒之所以要避免在受洗後犯罪（Post-baptismal sin），乃是因為後者會取締了基督為他成就的救贖工程。

我關心的不是犯一條罪會招來怎樣的懲罰的問題，而是犯罪的行為本身對基督徒的生命所造成的破壞作用。也許孤立的一條兩條罪，並沒有甚麼大不了的影響，我們甚至還可說「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羅五20）但是，犯罪卻甚少是孤立的事件，它總是在人的生命中，帶來連鎖性的影響；而這些連鎖性的影響，才是真箇致命的。

**思想**

**是的，我們關心的不是單個的罪，而是罪在生命裏的盤踞，形成轄制我們的權勢，並對我們的屬靈生命造成長期的腐蝕破壞。**

**弟兄姊妹，我們循這思路作一些個人省察：「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詩一三九24）**

第4日

向罪封閉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六11-18

**6:11 哥林多人哪，我們向你們，口是張開的，心是寬宏的。**

**6:12 你們狹窄，原不在乎我們，是在乎自己的心腸狹窄。**

**6:13 你們也要照樣用寬宏的心報答我。我這話正像對自己的孩子說的。**

**6:14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

**6:15 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

**6:16 上帝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上帝的殿，就如上帝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上帝；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6:17 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

**6:18 「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

最後一天思考向罪封閉的問題。

當我有意或不慎犯了一個罪以後，最好的處理方法是立即誠心認罪悔改，不為自己作任何掩飾辯護；但人的反應通常都不是這樣的。（能時常如此做的，必定是個高度自律自覺的人，他的犯罪機會也不會太多。因為要維持這個真誠認罪的態度，較諸保守自己不犯罪還困難呢！）我最正常的反應，是為自己尋找各樣開脫的藉口，要非能徹底將所犯的罪辯解成不是罪，亦得減低其嚴重程度，及突顯自己犯罪的正常性與不可避免性，好消除因犯罪而帶來良心的不安。

人總是會為自己的錯誤辯護的，而他也總能成功地為自己辯護（因為他在自說自話，只有被告而無原告嘛）。要是我做出某個罪行，我一定可以尋着使自己得開脫的藉口；最一般性的如「人誰無過」啦，「聖人都會失手」啦，「小玼不掩瑜」啦，「我的道德表現其實已在一般水平以上」啦……諸如此類。連十歲小童，都可以在每次做錯事後尋得開脫的理由（我從未看到有人詞窮理屈的），又何況我們這群聰明十倍也狡猾十倍的成年人呢。

一旦為自己的罪尋得開脫罪責的理由，我們嗣彼便甚難再理直氣壯地拒絕同樣的罪，因為我們已為該罪的存在賦予若干程度的合理性，解除了對它的理性防禦武裝；在缺乏理性的支撐下，我們的意志將難以作出堅強的守護，結果很容易便重蹈覆轍，一而再地犯上相同的罪。（吸食第一口毒品並不會讓人染上毒癮，但所有染上毒癮的人皆由第一口毒品而起。）

像雪球般愈滾愈大，我們對某個罪採取寬宏的態度，便自然地對別的罪也開放起來。甚少人會慣性地犯一種罪，卻對別的罪嚴加防範的；在多數情況下，我們或是對所有的罪皆儆醒提防，或是都採取不設防的放任態度。畢竟在自知私生活的某個片段不夠檢點、人格不完整、表裏不一致以後，我們便整體地失去了道德勇氣，很難再嚴於律己，一點一劃地兌現信仰的要求，費工夫追求成聖了。反正一件是穢，兩件也不過是一樣穢吧。

如此在最後，我們自行解除了對所有罪的防範，不再要求自己改過遷善，不再相信自己確能改過遷善。我們或是對道德絕望，或是對自己的道德能力絕望。我們在追求成聖的道路上自暴自棄了。

要是我們仍然留在教會裏，很易便成為人格分裂的偽君子（耶穌說的「假冒為善」），口說一套，實際做的是另外一套。我們不相信自己或他人所說的理想，甚至故意地將罪惡合理化了。

曾有次不小心讓一根小木刺戳破了手臂，我以為已立即清除了它，孰知尚有一小截殘餘在皮膚裏面；結果外面的傷口癒合了，看不到與受傷前有何不同，但裏面的肌肉卻因餘刺而潰爛。

看，不是一條罪兩條罪會否破壞我們的救恩的問題，而是犯罪的行動本身腐蝕我們的屬靈生命，教我們失去對罪的防範，放棄對信仰一致性與人格完整的堅持，結果使我們的屬靈生命爛掉。所以，基督徒必須嚴嚴地守護自己，隨從聖靈的引導，不要讓罪惡的念頭滋生，不要教惡念變成惡行。

耶穌曾嚴厲地教訓門徒說：「倘若你一隻手、或是一隻腳，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你缺一隻手、或是一隻腳，進入永生，強如有兩手兩腳，被丟在永火裏。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剜出來丟掉；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裏。」（太十八8~9）恐怖吧！但這樣的話耶穌可說過不止一次呢。（參太五29~30）

**思想**

**總結一句：我們對真理開放，對罪卻持絕對封閉的態度。這是你的信仰和人生態度嗎？**

第5日

清潔的心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七1-4

**7:1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上帝，得以成聖。**

**7:2 你們要心地寬大收納我們。我們未曾虧負誰，未曾敗壞誰，未曾佔誰的便宜。**

**7:3 我說這話，不是要定你們的罪；我已經說過，你們常在我們心裏，情願與你們同生同死。**

**7:4 我大大的放膽，向你們說話；我因你們多多誇口，滿得安慰；我們在一切患難中分外的快樂。**

保羅呼籲哥林多信徒跟他消除誤會，彼此和解。在一13~14，保羅提到哥林多信徒對他有部分的認識，而他期望他們對他能有充分的認識，這話意含他們對他仍有若干的誤會；這些誤會造成了互相的不信任。如今，既然懲治背道者的事件已成過去，他們便可以放下成見，冰釋前嫌，回復和好如初的關係。

跟保羅重修關係的大前題是：哥林多信徒得在保羅和假師傅之間二擇其一，不能兩者兼取，否則很快他們便又因跟保羅意見不合而產生誤會和對立。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軛。對哥林多信徒而言，他們選擇保羅，不僅是選擇一個正確的、較佳的師傅；其實也是在屬上帝與屬撒但、聖潔的與污穢的之間二擇其一。他們既是真實的信仰者，便不應跟假師傅走在一起，否則將會被勾引偏離真道。

所以在七1，保羅首先勸勉哥林多信徒去罪成聖：「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上帝，得以成聖。」「這等應許」指的是成為上帝的殿和作祂的子民的應許。「去罪」在這裏不僅是道德性的，也是社會性的，就是不要跟不信者來往。

在與假師傅割蓆的同時，保羅勸勉他們跟他修和：「你們要心地寬大收納我們，我們未曾虧負誰，未曾敗壞誰，未曾佔誰的便宜。」（七2）他重申自己是可信的，從未虧負過人、敗壞過人，或佔人的便宜；所以他才是跟哥林多信徒相配相合的人，才是他們往來的對象，不會因往來而陷墮到污穢裏。

**未曾虧負誰**：保羅強調他的職事是使人受益而不是使人受損的。倒是在七12，他提到有人是虧欠者，或許這正是二5~11所提到的背道者，此人曾經虧欠過保羅。

**未曾敗壞誰**：保羅的職事是造就人的生命而不是敗壞人的生命。他曾在林前三17嚴詞警告，任何敗壞上帝的殿的人，上帝必會敗壞該人。不過，他多次被人誣陷或誤會，認為他的教導敗壞了信徒的靈命。他為此作出辯正，申明他一切所做的都是造就性的，目的是要建立生命而非敗壞生命。他反倒指哥林多信徒所推崇的那些假師傅和超級使徒才會敗壞他們的生命哩（參十一3）。

**未曾佔誰的便宜**：保羅力證他傳道不為利，也不伸張個人的權利和自由，明明是有資格索取的，也因不願累及人而放棄了。他在十二7~8，便慷慨激昂地申明從未佔人便宜，要求對他作此批評的人提出具體證據。這是一個為福音而願意犧牲一切的傳道者。

在作以上個人辯解時，保羅牢記他所期待的是與哥林多信徒修和，現今不是要吵架或搞對立，所以立即補充說：「我說這話，不是要定你們的罪；我已經說過，你們常在我們心裏，情願與你們同生同死。我大大的放膽，向你們說話；我因你們多多誇口，滿得安慰；我們在一切患難中分外的快樂。」（3~4）

保羅愛哥林多信徒，他們常在他的心裏；他是他們的屬靈父親，他願意為他們付出包括生命在內的代價；他以他們為榮，一想到他們便感到快樂，甚至能輕看眼前的苦楚；他對他們充滿信任，他在此無意定他們的罪，只希望說造就性的話。

**思想**

**保羅在第4節用的四個動詞：說話坦誠、完全信任、滿有鼓勵、常常喜樂；我希望這是我們面對自己所參與和服侍的信徒群體時的共同感受。**

**我們首先讓自己的心清潔，然後期待別人同樣以清潔的心來跟我們相處。**

第6日

困境之中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七5-7

**7:5 我們從前就是到了馬其頓的時候，身體也不得安寧，周圍遭患難，外有爭戰，內有懼怕。**

**7:6 但那安慰喪氣之人的上帝，藉着提多來安慰了我們；**

**7:7 不但藉着他來，也藉着他從你們所得的安慰，安慰了我們；因他把你們的想念、哀慟、和向我的熱心，都告訴了我，叫我更加歡喜。**

這裏，保羅具體講述他最近的事奉遭遇，這好像是接回二12~13的話題。

在二12~13，保羅曾對他的傳道行程做了一個簡單說明。他不久前由以弗所出發，途經特羅亞，即亞西亞的海岸，在那裏停留傳福音，主為他開了門，有很好的福音機會。保羅原來計劃等待提多前往與他會合，但提多卻因故未能前往，保羅心裏覺着不安，結果放下特羅亞這個機會甚好的地方，轉而前往希臘半島的馬其頓。

兩節經文交代得非常簡略，我們無法靠此而了解保羅在這個時期的宣教行程和具體的工作情況。譬如說，他明明要從以弗所前往馬其頓，為何在亞西亞停留？特羅亞的福音機會甚佳，到底是怎樣的情況？提多為甚麼不能如約前往特羅亞與保羅會合，他當時身在何處？還有，為甚麼提多的前來對保羅這麼重要，他不來，保羅便心中不安，甚至寧願放棄在特羅亞大好的福音機會？

連同這三節聖經，我們大抵推敲出事件的始末緣由。可以確定以下三個事實：

一. 提多沒有按照計劃前赴特羅亞與保羅會合，是因他當時身在哥林多；直到保羅前往馬其頓以後，提多才趕到那裏與他會合。提多前往哥林多，是為了處理哥林多教會的罪惡和紛爭問題，他很可能是奉保羅的差遣而去，將那封嚴厲的信交到哥林多信徒手裏。這樣亦解釋了保羅為甚麼急於與提多見面，為何因提多不來便心中不安。保羅既掛心提多，也掛心哥林多教會，他急於知道提多在哥林多教會辦事是否順利。

二. 至於提多為何遲到，沒有按計劃到特羅亞與保羅會合？原因很可能是他在哥林多教會協調處理背道者的問題，並不太順利。不過，令人欣慰的是，事件最終得着圓滿解決，哥林多教會終於遵照保羅的吩咐，處分了犯罪的人，並且向保羅表達悔意。提多將這個消息告訴保羅，令保羅大得安慰。

三. 保羅雖然說上帝在特羅亞為他們開了福音的門，但從七5~7看，他的傳教情況並不理想，「身體也不得安寧」可能是指生病了，而「周圍遭患難，外有爭戰，內有懼怕」，既可能是來自教外人士的排擠與攻擊，亦可能是出於不同地方的牧者和信徒的批評和猜忌。保羅與提摩太感到孤立無援，情緒低落，所以他們渴望提多盡快前來會合，除了是希望從提多口中得知哥林多教會的情況外，亦是為了使這個佈道團能有多一位生力軍，多一個支持者。

從保羅敘述的事實，我們感受到他在傳福音的過程中所經歷的艱辛。這肯定不是一個光輝燦爛的景象。長途跋涉，身心疲乏，健康受損，並且奔走於不同地區，應付各方面的需要，包括教外人士的攻擊，教內信徒的誤會，其他同工的嫉妒猜忌，還有同工配搭、行程安排的不順暢，被迫修訂原來的計劃。而在修改了原來計劃後，保羅還得向受影響的人道歉，接受他們的不諒解和責難。保羅不能指望別人同情他的難處，卻只能將別人的難處統統擔在身上。

傳福音是一個艱苦的使命。保羅在這裏敢於向哥林多信徒揭示他的困難和軟弱，他沒有將自己打扮成屬靈巨人的形象。

保羅在馬其頓面對極大的困境，外憂內患，外內交煎，身心靈都經受極大壓力。就在這個境況下，他和他的團隊經歷上帝的安慰。

這安慰是怎麼來的？表面上看，是提多前來向保羅匯報哥林多教會的情況，帶來令人鼓舞的消息，包括哥林多信徒願意與保羅重修舊好，聽從他的吩咐而行。但屬靈的真相是，一切都是上帝的奇妙作為，祂是安慰人的上帝，祂首先改變了哥林多信徒的心，藉這些改變而安慰了在他們中間的提多，然後提多再把他所得的安慰帶給保羅，使保羅也得着相同的安慰。

上帝是安慰喪氣者的上帝。早在卷首的祝福語裏，保羅已花了相當篇幅來說明上帝在人的患難中賜下安慰：「我們在一切患難中，祂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上帝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我們既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我們受患難呢，是為叫你們得安慰得拯救；我們得安慰呢，也是為叫你們得安慰；這安慰能叫你們忍受我們所受的那樣苦楚。」（一4~6）

**思想**

**將祝福的話放在這個脈絡中，便看到它不是空洞的屬靈套話，而是有血有肉的真實經驗和體悟。我不會因此便推論說「患難中的安慰」是林後的主題，卻相信保羅在寫這封信時，心中充滿着這樣的體驗和確信。**

**我們都確信上帝是安慰喪氣之人的上帝，我們在患難中得蒙祂的安慰。**

第7日

此生無憾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七8-10

**7:8 我先前寫信叫你們憂愁，我後來雖然懊悔，如今卻不懊悔；因我知道那信叫你們憂愁，不過是暫時的。**

**7:9 如今我歡喜，不是因你們憂愁，是因你們從憂愁中生出懊悔來；你們依着上帝的意思憂愁，凡事就不至於因我們受虧損了。**

**7:10因為依着上帝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

保羅重提他所寫的第二封信，就是那封措詞嚴厲，並且帶給他和哥林多信徒極大傷痛的信。

他曾為寫了這封信而感到後悔，擔心這樣的信會對哥林多教會造成太大的傷害，甚或終極性地破壞了他和他們的關係。但往後發展卻使他消除了這個擔心。因為這信帶給哥林多信徒的痛苦是短暫性的，特別是痛苦產生了正面的後果，便是他們為從前的行為感到後悔，改弦易轍地跟隨保羅的訓示而行。保羅以略帶玩弄詞句的口吻說：要是他們後悔，他便不後悔了。要是哥林多信徒沒因此信而產生後悔，他才為寫了此信而後悔；但情況剛好不是這樣，所以他們後悔，他不後悔。

保羅玩弄詞句說：當哥林多信徒感到痛苦時，保羅便感到歡喜了。他不是心理變態，以信徒的痛苦為樂；而是因看到他們的痛苦可以產生正面的效果，這正面的效果是教他們長遠獲益而不是受虧損，至終也會為他們引來快樂的，所以他便因這個快樂的預見而首先快樂。

將短暫與長遠相對照，輕看眼前的而追求將來的，保羅保持一貫的末世視野。他以這個末世視野做了一個屬靈定律，也可以說是對事件所總結出的一個屬靈教訓：「因為依着上帝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10）

「依着上帝的意思」就是上帝所願意、所期待的。保羅區分出從上帝來的憂愁和世俗的憂愁，前者最終引向得救；後者則叫人滅亡。從上帝來的憂愁，可以生出沒有後悔的後悔，就是如今為所犯的過錯後悔，後來則不會為此後悔而後悔，不會為曾經歷此番的憂愁痛苦而感到遺憾。

「沒有後悔的懊悔」：後面的「懊悔」應是遺憾的意思。我不介意不斷為所犯的罪後悔，卻只求此生無憾；我期望在離開人間的日子，回顧所走過的路時，不會有任何的遺憾。

這是聖經一貫的教導觀：上帝所愛的，祂必管教（來十二6）。由於上帝的管教是出於愛，所以被管教的結果總是正面的，我們悔改離罪，與上帝重建關係。在接受管教時，我們會有痛苦難受的感覺；但管教是讓我們的屬靈生命得以突破成長的重要途徑，苦盡甘來。因此，被上帝責打並非最可怕的事情，祂任憑我們犯罪，掩面不顧我們，才是真箇可怕的。

**思想**

**「來吧，我們歸向耶和華。祂撕裂我們，也必醫治；祂打傷我們，也必纏裹。」（何六1）**

**弟兄姊妹，趕快為所犯的錯後悔吧。此刻短暫後悔，換來一生無憾，這是多划算的事呢。**

第8日

生命建造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七11-13

**7:11 你看，你們依着上帝的意思憂愁，從此就生出何等的殷勤、自訴、自恨、恐懼、想念、熱心、責罰；在這一切事上你們都表明自己是潔淨的。**

**7:12 我雖然從前寫信給你們，卻不是為那虧負人的，也不是為那受人虧負的，乃要在上帝面前，把你們顧念我們的熱心，表明出來。**

**7:13 故此我們得了安慰，並且在安慰之中，因你們眾人使提多心裏暢快歡喜，我們就更加歡喜了。**

保羅以哥林多信徒的具體情況，作為他所訂定的屬靈定律的例證。當哥林多信徒出現了上帝所期待的憂愁以後，便生出了積極行動（殷勤）的決心，又有自我控訴、自我批評、敬畏（上帝）、想念（保羅）、重燃熱心和進行責罰等一連串的行動。這些行動都說明他們是在上帝面前悔改更新了，不再留在污穢的地步，得以潔淨了。

過程並非不重要，但結果才是最重要的。我們曾經失足跌倒，曾經誤入歧途，這固然是可惜的事；但要是我們在跌倒與偏離後能悔改回轉，走回正路之上，並且從失敗的經歷中有所反省和學習，以至我們在屬靈生命和事奉能力上都有進步，那所曾繳付的學費便划算了。

人生是個歷程。對基督徒而言，這是一個鍛造屬靈生命，使之成長和成熟的過程；當然亦是努力實踐福音使命，將上帝在每個人生命裏的旨意成就出來的過程。歷程中的得失成敗、喜怒哀樂都不是最重要的；能夠走完整個歷程，抵達目的地，完成任務，才是至關要緊的。只要我們最終按照上帝的心意完成歷程，那回望所走過的每一步，便都可發現其中的正面意義，明白聖經所說「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上帝的人得益處」的意義。

保羅最後據此說明他寫前信的動機：「我雖然從前寫信給你們，卻不是為那虧負人的，也不是為那受人虧負的，乃要在上帝面前，把你們顧念我們的熱心，表明出來。」保羅斥責異端，斥責傳錯誤信息的假師傅，但他卻不是為批判異端和假師傅而做的，這不是他的主要關懷和使命；他所真正關注的是信徒，讓他們擺脫異端和假師傅的影響，生命得以改變，才是他的使命所在。保羅的關懷焦點不在於曾傷害他的人，也不關心自己所曾受的傷害；他所關心的是哥林多信徒，只要他們悔改，他便感到安慰，只要他們長遠地得到快樂，他便大得快樂。

弟兄姊妹，這也是給我們的一個重要提醒。傳道者是時代的守望者，我們必須留心教會和社會的發展，注意各種異端邪說的孳生和發展情況，揭露撒但在這個時代的各樣詭計，保護信徒不受牠的侵害。但我們的真正使命卻不在於到處尋找和對抗撒但，不在於批判自由主義或靈恩運動或各種異端邪說，而在於傳揚福音，闡明上帝的真理，建立信徒的生命。不要本末倒置，錯對事奉的焦點。講壇主要不是用來批判異端，而是傳講聖經真理。耶穌基督在人間的主要使命是成全，而不是拆毀；拆毀充其量是為建造而做的前期工夫，但惟有生命的建造才有永恆的價值。

我們要抵擋撒但，但我們並不為撒但而活，對抗撒但也不是基督徒在人間的主要任務；上帝才是我們的生活中心，所要服侍的對象才是我們存活的價值所在。

**思想**

**我常常說：時間這麼有限，要愛的人尚且未能關愛周全，怎麼還有餘暇恨人呢？我只為那些愛我、而我又愛他們的人而活；其餘的人我只當作不相干的路人甲，我對他們全無興趣，根本不會花時間來恨他們。我盡量讓自己的生活裏只有愛而沒有恨。**

**弟兄姊妹，讓我們立志為上帝和祂所交付我們的服侍對象而活，讓我們的心中常存愛與喜樂。**

第9日

愛沒退路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七14-16

**7:14 我若對提多誇獎了你們甚麼，也覺得沒有慚愧；因我對提多誇獎你們的話成了真的；正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也都是真的。**

**7:15 並且提多想起你們眾人的順服，是怎樣恐懼戰兢的接待他，他愛你們的心腸就越發熱了。**

**7:16 我如今歡喜，能在凡事上為你們放心。**

保羅宣稱，他從未失去對哥林多信徒的信心，就算是在跟他們的關係最僵的時候，就算是他們拒絕承認他的身分和使命的時候，他仍沒有對他們絕望，更沒有放棄他們的打算。他們或會放棄保羅，保羅卻沒有放棄他們。

所以，保羅繼續寫信給他們，又差遣提多到他們中間。或許在他差遣提多的時候，提多表示不願前往，說不相信此行有任何正面效果；但保羅卻對哥林多信徒有不墜的信心，開口誇讚他們，堅持提多必須動程。無疑，保羅在他們仍在悖逆他的時候，便對他們誇獎，是有點不切現實的；但事情最終的發展卻說明了保羅的信心沒有落空，他們沒有辜負保羅的期望，這便教保羅心中歡喜，也對他們十分放心了。

必須指出，保羅這番話跟他前面所說的，是有些自相矛盾的。要是他真的對哥林多信徒滿懷信心，他便不應在未收到他們的消息前有這麼大的焦慮，內外交煎，甚至決定放棄馬其頓這個充滿機會的宣教工場了。應該說，保羅是既有信心，又有擔心的，兩者糾纏在一起。事後孔明地說，當然是信心居首，憂慮為次；但在結局尚未分曉之前，內心的忐忑卻仍是真實的。無論如何，他在這裏表白一直以來都對哥林多信徒有信心，卻還是很具鼓勵性的。

以父母養育子女為例，說父母能免去對子女所有的憂慮，那是不切實際的。養兒一百歲，長憂九十九；我已活了快一個甲子，但只要三兩天沒打電話給媽媽，她便非常掛心我的情況，既怕我沒照顧好自己的身體，又怕我出門遭遇意外。這不是無知老嫗的杞人憂天，而是母親的愛子情切，我當了父親以後，便深切體會這樣的感受。但是，憂慮管憂慮，子女成長以後，父母便得放手讓他們自行飛翔，畫出他們的天空，我們得對他們投下信心一票。我們對所愛的人既有擔心，亦有信心；而信心必須蓋過擔心，信心主導我們對待子女的態度。

我對我的兒女有信心，我對我的學生有信心，我對教會的弟兄姊妹有信心，我對所愛的人有信心。即或他們曾經失敗過、辜負過我們，我們仍得義無反顧地繼續對他們保持信心；就算辜負了九十九遍，我們還是相信第一百遍。「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用消極的說法：永遠不要對所愛的人絕望。

**思想**

**我們或許未能達到保羅的信心境界，但這個功課仍值得學習：正如前面已說過的，我們必須對人保持善意，對牧養的對象有信心，這是我們能堅立崗位、堅持使命的重要根據。永遠不要懷疑自己所做的正面工作的果效，永遠不要放棄上帝所交付給我的羊群。**

**對於所愛的人，我們是沒有絕望和放棄的資格的。**

**愛使我們沒有退路。**

第10日

扶貧生活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八1-6

**8:1 弟兄們，我把上帝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告訴你們，**

**8:2 就是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仍有滿足的快樂，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

**8:3 我可以證明他們是按着力量，而且也過了力量，自己甘心樂意的捐助；**

**8:4 再三的求我們，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

**8:5 並且他們所作的，不但照我們所想望的，更照上帝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又歸附了我們。**

**8:6 因此我勸提多，既然在你們中間開辦這慈惠的事，就當辦成了。**

八1至九15是哥林多後書的第二個大段落。保羅呼籲哥林多教會的弟兄姊妹協助他完成為耶路撒冷教會募款的使命。

保羅和巴拿巴偕同提多前往耶路撒冷，向其他使徒申述他所傳的福音和福音使命，獲得了使徒領袖的認可，彼此行了相交之禮。在那次見面裏，他們呼籲保羅出力幫助賑濟在耶路撒冷的窮苦信徒，保羅一口答應了（參加二1~10）。在其後近二十年保羅的各行程裏，不管到了哪個教會，保羅都順道呼籲他們奉獻幫助耶路撒冷教會裏的窮乏肢體。

這裏我們可以做一個直接的應用反省。就長期到處呼籲各地教會支援耶路撒冷一事，除了反映出保羅是一個重承諾，言必信、行必果的人外，也看到他對窮乏者長久不墜的愛心，這是非常難能可貴的。

對多數弟兄姊妹而言，關心窮人是沒有人反對的原則，他們也常身體力行，將原則付諸實踐。不過由於個人生活繁忙，難以長期兼顧他人的需要，關愛窮人只能是間歇性地做，所謂偶一為之，就是將之當作一個單次性的行動，譬如參加飢饉活動、到落後地區短宣扶貧，又或者落區探望窮苦長者、派發禮物包等。要他們長期關注和承擔同一群有需要的人，並不容易。對教會而言，參與單次性的大型扶貧工作，亦較長期持續性的承擔為易。即或是照顧個別的弟兄姊妹，某人進醫院做手術，為其募捐百數十萬的費用，比為一個失業者每月提供若干補助，更易向會眾交代。這也許便是「長貧難顧」的意思吧。

耶路撒冷的使徒請求保羅協助募款幫助當地有需要的肢體，保羅大可為他們籌募一次兩次，便算圓了承諾，完成了責任。他沒有義務將照顧耶路撒冷窮乏信徒的責任長期承包下來。勇於任事、貫徹始終是保羅的一貫性格。他若是愛一群人，便愛他們到底；他曾在某地的教會服侍過，即或離開了多年，他還是切切關懷他們的屬靈景況，願意為他們的福祉而押上包括個人名聲等所有代價。保羅關心的不僅是個人的承諾是否履踐，而是受助者是否得到真正的幫助。「我做了，不過對方還是死了，這跟我無關，我已盡了自己的本分。」這番話絕對不會出自保羅的口。

保羅用了近二十年時間來籌募幫助耶路撒冷的窮乏信徒，竭力向他所認識的教會勸捐；甚至有趣地，他跟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尚存在過節和芥蒂，許多引致關係破損的問題尚待解決的時候，他已開口向他們募捐。對保羅而言，前半封信責備他們，後半封信問他們要錢，不存在甚麼衝突；因為保羅不是為自己謀取利益，他乃是全心全意為了眾教會眾肢體的好處，忘我捨身，全然擺上。

向各地教會募捐金錢幫助耶路撒冷的信徒，這個主題多次出現在保羅的書信裏。雖然這是個別性的歷史事件，卻仍有一定的屬靈教訓在內（不然聖靈便不會如此引導成書了）。

今天許多教會都習慣在主日崇拜收集慈惠捐獻，也定期或間中參與救災扶貧的工作。這是非常重要的服侍，是「愛人如己」、「施比受更為有福」的具體實踐。不過，由於多數教會在扶貧救災的投入，佔其奉獻總收入的比例非常有限，除了非常時期（諸如遇上地震等重大災難）外，甚少超過2%的；並且多數的慈惠捐獻也僅用在自己教會的肢體之上，所以還是不甚理想的，大有改善的空間。不照顧家裏的人，比不信的還不好，我當然不反對教會需要照顧自己的會友；但是，我們也得將我們的關懷對象擴大，伸展到教會之外，甚或伸展到其他地區和國家。愛心無國界，這是天國子民應有的表現。

我期望教會可以擺脫偏向單次性、突發事件（災難）的慈惠事工，做更多長期持續性的扶貧工作。貧窮不是一個事件，而是一個現實；教會不單要回應一個事件，而是面對一個現實而調校她的存在和使命的形式。貧窮不是一個偶發性的事件，而是一個長期存在的現實，所以是無法藉單個措施或行動便解決掉的，它要求的是我們坦然直面、長期委身，扶貧是一個生活方式。

耶穌說：「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太二十六11）聖經的清楚教訓是：「原來那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所以我吩咐你說：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申十五11）

這樣的教訓不僅適用於教會的慈惠事奉，也適用於每個個別信徒。面對窮人永遠存在的現實，我們必須建立一個與人分享的心態，打造一個與人分享的生活方式。就像昔日猶太人收割時，總要留下田地一角的莊稼給窮乏者和外邦人一樣，我們也必須預留收入的某個百份比，用來幫助長期有需要的人。

**思想**

**當然，如何幫助是可斟酌的事。有人喜歡參與分享的行動，有人則借助扶貧機構；有人喜歡做緊急的救濟，有人則寧願做教人捕魚的治本工作。但不管我們如何希望可以徹底消滅貧窮，一天人的罪性未治，一天便仍有窮人存在，我們的分享的生活方式，可要延續到見主面的日子。**

**噢，這段應用或許略為偏離了本段經文的具體內容，但我希望你同意它沒有偏離聖經的一貫教導，沒有偏離上帝的心意。**

**你們也去照樣做吧。**

第11日

奉獻榜樣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八1-6

**8:1 弟兄們，我把上帝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告訴你們，**

**8:2 就是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仍有滿足的快樂，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

**8:3 我可以證明他們是按着力量，而且也過了力量，自己甘心樂意的捐助；**

**8:4 再三的求我們，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

**8:5 並且他們所作的，不但照我們所想望的，更照上帝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又歸附了我們。**

**8:6 因此我勸提多，既然在你們中間開辦這慈惠的事，就當辦成了。**

保羅差遣提多到哥林多，除了協助調解保羅和教會之間的糾紛外，也期望在哥林多為耶路撒冷窮乏信徒籌募捐款。其實在哥林多前書的末段（林前十六1~4），他也親自向哥林多信徒做了這樣的吩咐，並強調這是他向包括加拉太在內的眾教會的一貫教導。

也許由於保羅和哥林多信徒之間的糾紛尚未解決，以致提多的籌款任務推行得並不順利，用了足足一年時間，仍未能辦成（10）。資料所限，具體情況我們是無法得知的。如今隨着保羅和哥林多信徒的關係解凍，保羅相信這是合適的時機，讓募捐的計劃得以完成。他希望他們先籌足款項，預備停當，待他第三次到訪哥林多教會時便可收取，不會耽誤。

要求各地教會出錢幫助耶路撒冷的窮乏信徒，是保羅的一貫教導；所以這也是他向馬其頓眾教會的教導。保羅最少曾在馬其頓省兩個地區的教會服侍過：腓立比和帖撒羅尼迦。保羅引述馬其頓教會的奉獻表現，作為一個見證。

馬其頓的信徒遠較哥林多的信徒貧窮，卻非常樂意捐獻。保羅說他們的樂捐，乃是上帝施恩給他們的一個證據：「我把上帝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告訴你們」（1）。這是非常重要的真理。我們是否富足的人，並不顯示在我們擁有多少之上，卻顯示在我們願意奉獻多少之上。不管我們實際已擁有多少東西，只要我們仍未滿足，仍覺得必須追求更多，並認定所有的一個都不能少，不肯與別人分享，我們便仍舊是貧窮的人；惟有我們自覺富足，且富足到一個能夠與別人分享的地步，便顯出我們是富有的人。馬其頓教會的捐獻，不僅是他們對別人施恩的證據，也是上帝向他們施恩的證據。

當馬其頓眾教會樂意參與奉獻行動的時候，他們其實是正為福音的緣故而遭遇逼迫（參帖前一6；二14~15）。我們無法確知「患難中受大試煉」的詳情，但經濟上的損失應是無法避免的；換言之，他們是在貧窮缺乏的情況下作出愛心的奉獻，保羅甚至形容他們是在「極窮之間」。他們的奉獻不是按照他們的能力，而是超過了他們的能力（4）。這樣的奉獻精神尤其難能可貴。好比耶穌基督稱讚奉獻兩個小錢的窮寡婦一樣，不但奉獻有餘的，而是連養生的也拿出來。不過，聖經鼓勵我們做過於能力的奉獻，卻沒有要求我們必須這樣做，也沒有要求我們將之變成一個宗教的嚴格規定。

保羅曾讚賞腓立比信徒在奉獻上的慷慨，總是主動並盡力捨出去（腓四10~19），這也是本段他誇讚馬其頓眾教會的一個旁證。

保羅還指出，馬其頓信徒的奉獻，並非僅是出自聽從保羅的吩咐。因鑑馬其頓信徒的窮乏，保羅其實不好意思向他們開口要錢，心中或許認定他們不是他的募捐對象；但他們卻不止一次主動要求保羅容許他們參與，讓「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4）。奉獻不是一個義務，而是一個權利。

一切的德行都必須出自主動，才有真正的道德價值，在屬靈的事上更是如此。聖經一貫強調捐得樂意的人，才是蒙上帝悅納的（參出二十五2；三十五5；另參林後九5；門14）；我們所有的事奉亦是如此，不是出於勉強，而是出於甘心（彼前五2）。耶穌基督在有關奉獻的教導上更強調隱藏的要求－－不要專門做在人前，不是為滿足別人的期望或博取別人的讚賞而做；純然是認定所做的是對的、必須的，出於甘心而做，否則這便是假冒為善了（太六1~4）。

**思想**

**保羅宣稱，馬其頓信徒的捐獻是自由和主動的，並且不是為了聽從保羅的教訓，取悅保羅，而是認定這是為了遵行上帝的旨意。他們對人的聽從，都是首先聽從上帝；他們對人的奉獻，都是首先奉獻給主。「並且他們所作的，不但照我們所想望的，更照上帝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又歸附了我們。」（5）**

**保羅希望以馬其頓信徒的奉獻榜樣來感動哥林多信徒，這榜樣也感動你嗎？**

第12日

甘心而行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八1-6

**8:1 弟兄們，我把上帝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告訴你們，**

**8:2 就是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仍有滿足的快樂，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

**8:3 我可以證明他們是按着力量，而且也過了力量，自己甘心樂意的捐助；**

**8:4 再三的求我們，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

**8:5 並且他們所作的，不但照我們所想望的，更照上帝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又歸附了我們。**

**8:6 因此我勸提多，既然在你們中間開辦這慈惠的事，就當辦成了。**

保羅強調馬其頓信徒的奉獻是出於自由和甘心，這個說明也許是要同時回應哥林多信徒的一個批評。他們怪責保羅常常作出嚴厲的教導，好像是將一個又一個的宗教枷鎖，套在他們頸項上，轄制他們，使他們不得自由。哥林多信徒是自覺有學問有智慧的人，他們心高氣傲，追求思想和行動的自由，受不了別人的指點教導。保羅在這裏解釋，他雖然按照上帝的心意作各種教導，卻無意轄制他們，因為他們就是被動盲從地遵照保羅的教導而行，亦不會獲得最大的好處。他們必須認定保羅的教導乃是上帝對他們的要求，並且出自內心主動的和應，自願遵行上帝的旨意，這才是真正的信仰行動。自由和甘心是信仰的必須元素，信仰要求不會剝奪人的自由。

哥林多信徒的想法跟現代人非常接近。今天許多人都不喜歡宗教所賦含的道德行為的要求，他們崇尚自由，喜歡自把自為，抗拒任何形式的約束和干預。他們喜歡一位講愛的上帝，卻討厭這個上帝有清晰的喜惡愛憎，並且要將祂的喜惡愛憎強加到他們身上。上帝單單是愛便好了，為何要視姦淫和同性戀為罪，並勉強信奉祂的人接納這樣的道德價值呢？愛是無罪的，每個人都有權追求他的愛，他們喜歡怎樣做便怎樣做，隨心所願，上帝為何要橫加干涉呢？

有一位弟兄要跟太太離婚另結新歡，我去勸阻他，他跟我說：「牧師，我敬重你，但請不要干涉我的私生活。」我回應說：「這可不是我要干涉你，而是上帝不喜悅你這樣做。」他說：「上帝又怎麼樣？我信上帝，純粹是希望祂保祐我，我不要在生活裏另添一個岳母娘。」在這個弟兄眼中，上帝的地位尚不及他的岳母娘。

「各人偏行己路」是現代人的最佳寫照。宗教純粹是輔導式而不是訓導式的。牧師在講台上充其量是做一些道德行為的建議，千萬不要太權威性，遑論強制性。聖經只是一本參考書，裏面的都是意見，而不是真理。說到底，自由和人權才是現代人心目中的「上帝」。上帝和祂的所有言說都得服膺在自由和人權的最高權威之下。

聖經並不反對自由和人權。聖經卻是指出，由於罪存在於人性和世界，並且成為對人和世界的一個轄制性的權勢，人其實是不自由的，自由並不真實存在於世界。人按照自己的心意而行，不是真正的自由，卻只是被罪奴役的一個反映。惟有信從上帝，成為耶穌基督的奴僕，靠賴祂得以解脫罪的捆鎖，我們才能成為自由的人。跟從真理與自由不相衝突，率性而行的不是自由，真理使我們得自由。

無論如何，基督信仰絕不會剝奪人的自由。上帝從不勉強我們相信祂，只是以祂的恩慈忍耐呼籲我們跟從祂；祂要求我們運用自由意志來相信、接受、跟隨，每個信仰行動都是一個決志，都是自由意志的表現。當然，由於人的自由意志已受罪的扭曲損壞，聖靈的引導是我們能做正確決志的必須條件，沒有聖靈的幫助，人無法宣認基督是主。但是，破損了的自由意志仍是自由意志，人仍得運用他的自由意志來回應上帝，除此以外，再沒有其他回應上帝的途徑。

**思想**

**保羅對哥林多信徒做了許多規勸教導，但他不是要轄制他們，讓他們失去自由，而只是要幫助他們，讓他們得到真正的快樂（一24）。正如他沒有命令他們必須為耶路撒冷教會奉獻，只是告訴他們一個藉捨出去而得豐足、藉施恩給別人而得上帝的恩的方法。**

**馬其頓的弟兄姊妹正是這樣理解奉獻的真正含義，所以他們甘心樂意地奉獻。**

**但願我們也這樣看待聖經的所有教訓，甘心聽從，樂意遵行，好教我們自由地遵行上帝的旨意。**

第13日

對準基督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八7-15

**8:7 你們既然在信心、口才、知識、熱心，和待我們的愛心上，都格外顯出滿足來，就當在這慈惠的事上，也格外顯出滿足來。**

**8:8 我說這話，不是吩咐你們，乃是藉着別人的熱心，試驗你們愛心的實在。**

**8:9 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祂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

**8:10 我在這事上把我的意見告訴你們，是與你們有益；因為你們下手辦這事，而且起此心意，已經有一年了。**

**8:11 如今就當辦成這事，既有願作的心，也當照你們所有的去辦成。**

**8:12 因為人若有願作的心，必蒙悅納，乃是照他所有的，並不是照他所無的。**

**8:13 我原不是要別人輕省，你們受累，**

**8:14 乃要均平；就是要你們的富餘，現在可以補他們的不足，使他們的富餘，將來也可以補你們的不足，這就均平了。**

**8:15 如經上所記：「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

在講述馬其頓教會在奉獻上的見證後，保羅回到對哥林多教會的直接教導。

他首先肯定哥林多教會的富足，至少比馬其頓教會要富足多了。哥林多教會的富足是全面的，不僅是在經濟實力上，也在各樣的知識、能力和事奉的恩賜上。保羅沒有否認他們過去的信仰表現，而是承認他們在信心和愛心方面都是出眾的。保羅自覺他們也沒有虧待他，所以他並非以被虧負者的心態來寫這封信。

接着保羅便說，希望他們在捐獻給耶路撒冷信徒一事上，也顯出他們是富足的人。如前所說，我們是在施贈而非佔有上，才真正顯出我們的富足。行動顯示內蘊，有諸內，形於外，我們裏面有甚麼，便做出相應的行為。保羅再說，他這樣對他們的要求，不是一項命令，不是強制他們，而是邀請他們以行動來表達他們的內蘊。他們若是富足和有愛心的人，便在施贈的行為上表現出來吧。

馬其頓教會的見證，恰好說明信心和愛心是如何見諸行動。但保羅筆鋒一轉，便敘說了耶穌基督的生命榜樣。「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祂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9）最富足的主為我們成了貧窮，目的是藉祂的貧窮而使我們得富足。這是一個替代性的付出，位置上的互換，亦是犧牲的真實含義。耶穌基督是我們的主，祂命令我們跟從祂，學效祂的樣式，祂才是我們最終極的榜樣和見證。

保羅列舉耶穌基督的榜樣，不僅是要講述一個可供參考借鏡的見證，像他先前舉了馬其頓教會的見證一樣。馬其頓教會的見證跟耶穌的見證，在性質上是截然不同的。耶穌基督的一生不僅是給我們的參考見證，更是一個典範（paradigm），標示了所有跟隨祂的人所當行的事當走的路。祂的過去便是我們的現在和將來，祂走過的路，我們都得走，我們必須跟從祂的腳蹤行。

宋尚節的故事供我們參照，滕近輝牧師的見證可作榜樣；但耶穌基督的所言所行卻不僅止於此，祂不僅是我們的參照和榜樣，而是必須照樣作的規範。祂的故事（indicative）就是對我們的命令（imperative）。滕牧師的榜樣我們可以不跟隨，但耶穌的典範我們沒有不跟隨的選擇。聽，我們的主的命令：「學我的樣式！」

我們看見，保羅在他的教導裏，常常舉出耶穌基督的榜樣（參如腓二5~11；林前十一1；帖前一6）。他要把他的教導由人間的道理升格為基督性的（Christological）。因此，所有愛人、為人捨出去的行為，都不僅是倫理上的善行，而變成是信仰的實踐，變成是效法基督的實踐，並且「就是做在基督身上」（太二十五40）。

**思想**

**弟兄姊妹，學效基督是我們義無反顧的信仰要求，也可以說是信仰的第一要求。耶穌基督對人發出的，正是這樣的簡單呼召：「來跟從我！」我們必須校正我們信仰實踐的目標，永遠對準耶穌基督，以祂的生平和教訓作為我們行事為人的絕對標準，也以跟隨基督和活出基督作為我們的最高要求。**

**弟兄姊妹，你知道每次我們善待身邊一個無關痛癢的路人甲時，我們其實是在實踐跟隨基督、活出基督，並且服侍基督的最高要求嗎？愛人無小事，慈惠工作不是我們可有可無的德行。**

第14日

分享剩餘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八7-15

**8:7 你們既然在信心、口才、知識、熱心，和待我們的愛心上，都格外顯出滿足來，就當在這慈惠的事上，也格外顯出滿足來。**

**8:8 我說這話，不是吩咐你們，乃是藉着別人的熱心，試驗你們愛心的實在。**

**8:9 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祂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

**8:10 我在這事上把我的意見告訴你們，是與你們有益；因為你們下手辦這事，而且起此心意，已經有一年了。**

**8:11 如今就當辦成這事，既有願作的心，也當照你們所有的去辦成。**

**8:12 因為人若有願作的心，必蒙悅納，乃是照他所有的，並不是照他所無的。**

**8:13 我原不是要別人輕省，你們受累，**

**8:14 乃要均平；就是要你們的富餘，現在可以補他們的不足，使他們的富餘，將來也可以補你們的不足，這就均平了。**

**8:15 如經上所記：「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

保羅向哥林多信徒發出的奉獻邀請，不是強他們所難。因為他們本來便有奉獻的心，只是未曾付諸行動。「願作的心」是最重要的，這是自由意志的運用，不是出自外力的勉強。惟有是我們願意奉獻，我們的奉獻才是真正的奉獻，也才會蒙上帝所悅納。

這不僅是在金錢奉獻的事上如此，在一切的事奉上亦不例外。甘心樂意不僅是好的事奉所必備的心態，更是使事奉成為真正的事奉的先決條件。聽命勝於獻祭，順服聽命是進入事奉的起點。事奉者縱然面對各樣的困難，亦得學習約束舌頭，禁止自己發怨言，因為發怨言是最常見的不順服的表現。充滿怨氣地做，不如不做，反正做了亦是無益。求主幫助我們在面對無論大小的事奉責任時，都有「願作的心」。

保羅接着提出一個「均平」的觀念。「我原不是要別人輕省，你們受累，乃要均平；就是要你們的富餘，現在可以補他們的不足，使他們的富餘，將來也可以補你們的不足，這就均平了。」（13~14）均平就是平等的意思。

保羅的平等觀念，不是簡單地將財產平均分配，人人同樣貧窮或同樣富裕；更不是要求剝奪有產者（地主、資本家）的財產，轉移給無產者，讓他們翻身，當家作主。他強調沒要求哥林多信徒將財產盡送耶路撒冷的信徒，讓他們變成貧窮，而後者變得富裕；他只是要求哥林多信徒分享他們富餘的，就是用不完的部分，而這不致影響他們的安全系數與生活質素。

保羅亦不認為哥林多信徒得永遠扮演施贈者的角色，財富總是由哥林多朝耶路撒冷的方向流去。他卻是相信，財富是不能永遠保有的，所以貧與富都僅是短暫而非永恆的；今天貧窮，明天可能變得富裕；今天富裕，有天或會一無所有。所以，哥林多信徒今天將有餘的跟耶路撒冷信徒分享，或許明天耶路撒冷的信徒便將他們的富餘拿來跟他們分享呢。

分享剩餘，互濟有無，這是保羅提倡的平等精神：一個動態而非僵化的平等觀念，且是出於愛心而非出於仇恨和暴力的平等實踐。分享精神毋須對「有者」（have）仇視，也不用對「無有者」（have-not）憐憫；所需要的是一種對財富的來源和其不能延久性的理解。

保羅徵引出埃及記十六章18節的經文：「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作為這個道理的說明。

經文出自上帝吩咐在曠野收取嗎哪的以色列民的故事。根據上帝的指示，以色列民每天早上按照他們自忖的飯量收取嗎哪，不要貪心多取，也不用擔心因供應緊絀而少取了。多取而吃不完的剩餘，無法保留到翌日，都會生蟲發臭；少取的拿回家量一量，倒也差不了多少，總能吃飽，應付身體所需。

嗎哪的故事說明財富乃天父的供應。我們沒有人帶甚麼到世上來，所有享用的東西都來自上帝的恩典，祂供應我們的需要，一如祂養活天空的飛鳥一樣。財富不是屬於我們的，我們充其量是所擁有的東西的管家。因此，與人分享上帝託管給我們的，乃是自然不過的事，談不上甚麼博愛和犧牲。

如同嗎哪無法存留到隔宿（安息日例外），我們的財富也無法永久保存；就算不說如「鏡花水月」或「三更窮，兩更富」等較誇張的說法，我們亦知道不能帶甚麼東西離開世界。耶穌將人間財富描述為「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太六19）。因此，反正我們所擁有的將來都會失去，不若在今天將之用在有意義的事情上，例如與人分享。妄圖長久保存一些不能延久的東西，是愚昧的行為，耶穌稱行這事的人為「無知的財主」（路十二20）。

**思想**

**耶穌基督教導我們的主禱文：「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同樣強調了財富的來源（「賜給」）和不能延久性（「今日」）。一切都是上帝的恩典，而恩典是要天天仰望領取的。**

**認清財富的來源和其不能延久性，便可貫徹與人分享的平等精神。**

**弟兄姊妹，你的財富觀跟聖經的有沒有差異？有可調整的地方嗎？**

第15日

謙勇並行（一）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十1-6

**10:1 我──保羅，就是與你們見面的時候是謙卑的，不在你們那裏的時候向你們是勇敢的，如今親自藉着基督的溫柔和平勸你們。**

**10:2 有人以為我是憑着血氣行事，我也以為必須用勇敢待這等人，求你們不要叫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有這樣的勇敢。**

**10:3 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着血氣爭戰。**

**10:4 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上帝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

**10:5 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上帝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

**10:6 並且我已經預備好了，等你們十分順服的時候，要責罰那一切不順服的人。**

篇幅所限，我們跳過第九章，不再談論有關金錢奉獻和幫補聖徒的話題，直接來到第十章。

從十1開始到全書結尾，屬於第三個大段落。保羅回到他在第一個段落所處理的課題，再度申明他的使徒身分和職事。

保羅相信有關背道者的問題業已解決，他亦計劃重回哥林多探望信徒，是以才要求他們把原來要奉獻給耶路撒冷教會的金錢預備妥當。在最後這個段落，保羅為他的使徒身分再做一次全面的辯解。

由於在內容上跟前面的頗有重覆，並且語氣變得比較嚴厲激烈，跟前面他提出與哥林多信徒修和的信息好像不很銜接；因此一直以來，都有學者懷疑最後四章跟前面九章不屬於同一封信，有人假設這幾章便是所謂失落了的第二封信（用詞嚴厲，令人痛苦的信）的其中部分。

當然，就是接受這樣的解說，也無損我們對聖經權威的確認，畢竟甚少人會懷疑最後四章不是出自保羅的手筆，他們只是認為本書的最後版本是經過編訂而已。

有一個較為折衷的說法是，十至十三章跟前部分是同一封信，不過保羅不是一口氣寫成的，卻是相隔了若干時間，所以這是同一封信的獨立單元。哥林多教會的情況略有反覆，特別是背道者的支持者，假師傅或超級使徒的支持者，他們不一定因教會通過了順從保羅的做法，便甘心聽命，也許仍繼續散播不利於保羅的謠言，並伺機尋找可以攻擊保羅的話柄。保羅身居外地，只能靠一些往來的人斷斷續續的傳話，才知道哥林多的片斷情況。不同的人擷取不同片斷的事實，描述不同的景觀，有人告訴保羅問題業已解決，即或有個別反對聲音，也不足為慮；有人則帶來負面的消息，指出反對派並未干休，教會正醞釀一場新的風暴。這不同的景觀牽動保羅的情緒，高低起伏。這是為何他在前面才聲言對哥林多信徒滿懷信心（七16），後面又措詞強硬地跟反對者對質。

必須承認，以上的解說並沒有直接的聖經根據，僅是一個可能情況的假設。

也有人認為十至十三章跟前面九章之間沒有太大不同，彼此的銜接並非像某些學者所言的那般突兀。前面保羅跟哥林多信徒交心，消除他們的誤會，努力修補關係；面對他所關愛的信徒，保羅總是表現出極大的溫柔和忍耐，亦總是以肯定的語調來說話，譬如讚賞他們，表達對他們的信任等。但從第十章開始，保羅卻轉而談到他的使徒資格，並且是要跟某些超級使徒相比較，這便觸及他的最敏感處，因為使徒是他的身分和事工的根據；一直以來，保羅都很介意別人質疑他的使徒資格，當有人問他是否使徒時，他一定挺身直言「我是」，絕不謙讓。

這也正好呼應了保羅在本段所討論到的主題：謙卑與勇敢。保羅究竟是謙卑的人抑或勇敢的人？答案是「都是，都不是」。保羅在面對牧養的弟兄姊妹時溫柔，在挺身護衛真道時勇敢。這不是人格分裂，而是在不同景況裏的不同行為表現。橫眉冷對千夫指，俯首甘為孺子牛，兩者是不相衝突的。

**思想**

**人間的評斷總是相對性而不是絕對性的，並且總是跟處境相關連。前面保羅也說過類似的吊詭性的話：開放與封閉。保羅不是貫徹始終的持開放或封閉的態度，而是因對象而有所不同。保羅向真理開放，便得同時向撒但封閉；向罪人開放，卻向罪惡封閉。**

**我們先略為思考謙卑與勇敢這兩個性格在自己身上的表現，明天才看保羅的榜樣。**

第16日

謙勇並行（二）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十1-6

**10:1 我──保羅，就是與你們見面的時候是謙卑的，不在你們那裏的時候向你們是勇敢的，如今親自藉着基督的溫柔和平勸你們。**

**10:2 有人以為我是憑着血氣行事，我也以為必須用勇敢待這等人，求你們不要叫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有這樣的勇敢。**

**10:3 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着血氣爭戰。**

**10:4 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上帝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

**10:5 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上帝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

**10:6 並且我已經預備好了，等你們十分順服的時候，要責罰那一切不順服的人。**

保羅為他的信函和個人表現的不一致而辯解。

有人質疑保羅，他上一封信顯示出極其強硬的態度，這跟過去在他們中間的實際表現不相一致。他從前在他們中間服侍，一直表現出謙卑退讓的性格，特別是沒有為自己爭取任何權利，反而是多番辭卻別人對他的尊敬表示。兩種不同的表現，是否顯示保羅有雙重性格，他的言行不可信賴？

保羅的答辯是：謙卑表現的是真實的他，勇敢表現的也是真實的他。

「我保羅……勸你們」：第1和2節的首和尾，說明保羅在開啟一個新的段落，他另有一個重要道理要教導他們。「勸」（*parakaleo*）原來指的是道德上的提醒，但保羅要說的可不是關乎哥林多信徒的道德表現，而是他的使徒身分。

值得注意，當保羅先提他的名字，再說勸告信徒，而不是簡單說「我勸告你」，通常是在他有一個非常鄭重的事情要跟信徒說的時候（另參加五2）。所以，保羅認為十1以後他要說的話，是全書中最重要的一段。

保羅承認，當他在他們中間的時候，表現出「謙卑」的一面，就是溫和的、平易近人的，甚至是有點內向和害羞的性格；沒有頤指氣使、君臨天下的氣燄，沒有以我為主、統領天下的抱負。用今天的字眼，就是缺乏天生領袖的氣質和魅力。這也許是他無法在他們中間建立不容挑戰的威信的根本原因。

這種謙和的性格，跟他給他們的上封信並不一致。那封信的措詞嚴厲，以使徒的權威要求他們服從命令，令整間教會的弟兄姊妹都感到痛苦。

保羅沒有再為他因何這樣嚴厲作解釋，因為前面他已經說明了（二4~11；七8~13）。他在這封信裏也一直強調他要用最坦率誠實的態度來傳福音，放膽講論上帝的道（如三12），這種坦率直言的態度正好是寫成上封信的充分理由。這裏他僅指出，說話坦率、放膽直言（「勇敢」）的，也是同樣真實的他。他既是謙卑的，又是勇敢的，兩種性格同時存在。「橫眉冷對千夫指，俯首甘為孺子牛」，他可以「橫眉」，也可以「俯首」，關鍵在於甚麼處境、甚麼原因。

保羅說，就是在他即將前往探望哥林多的旅程中，他也可以用這種坦率不懼的態度來跟他們見面，謙卑是一個選擇，而非必須。不過，要是真的可以選擇，他便不想用凶霸霸的態度來跟他們見面。按照基督溫柔和平的性格，他對他們說：他還是喜歡用謙卑的姿態來與他們相交，正如前面他說希望下次再見時雙方都是歡歡喜喜的，因為這亦是耶穌基督的性格。基督的「溫柔」（*prautes*）是指自覺不重要，「和平」（*epieikeia*）則是讓步、恩慈、禮讓。保羅因此求哥林多信徒，不要迫使他非用強硬姿態不可。

**思想**

**基督徒是柔和謙卑的人，因為這是耶穌基督的性格，也是祂要求我們學效的樣式。但柔和不等於怯懦，謙卑不等於無立場隨波逐流。在宣講真理和踐行真理一事上，我們可是「雖千萬人，吾往矣！」的勇敢呢。**

第17日

賞罰取向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十1-6

**10:1 我──保羅，就是與你們見面的時候是謙卑的，不在你們那裏的時候向你們是勇敢的，如今親自藉着基督的溫柔和平勸你們。**

**10:2 有人以為我是憑着血氣行事，我也以為必須用勇敢待這等人，求你們不要叫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有這樣的勇敢。**

**10:3 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着血氣爭戰。**

**10:4 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上帝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

**10:5 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上帝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

**10:6 並且我已經預備好了，等你們十分順服的時候，要責罰那一切不順服的人。**

有人因着上封信便攻擊保羅，說他是「憑着血氣行事」，不像是屬靈人的屬靈行為。

「憑着血氣行事」是保羅的慣用語，指的是依靠人的自然力量做事，沒有依靠上帝的能力。「血氣」在這裏沒有負面的含義，純粹指在人間受各樣生理和心理的限制，不然保羅便不會承認他們「在血氣中行事」了。

保羅不否認在面對哥林多的時候，他的情緒和性格等自然元素在其中發生作用，譬如說他有忿怒與傷心的時候；若說有情緒便等於不屬靈，人間便不存在屬靈人，因為沒情緒的根本不是人。

但保羅指出，「在血氣中行事」跟「憑着血氣爭戰」是兩回事。前者指的是他仍活在人間，仍以人的身分來服侍，仍有人的各種限制，包括個人的喜怒哀樂等情緒反應；而後者則是指他只按照人的想法和做法而作回應。正如前面保羅所強調的，作為一個跨越此生與來世的傳道者，他的傳道職事是依據他的末世信仰而行的。新約的執事仗賴聖靈的能力，所以他不會憑血氣爭戰，卻是憑聖靈的能力而爭戰。

從爭戰的憑藉說到爭戰本身，保羅簡單描述他所參與的屬靈爭戰的本質和目標：「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上帝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上帝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4~5）屬靈爭戰是與撒但對抗。我們要主動出擊，藉着上帝的大能，攻破撒但的營壘，化解撒但佈置各種攔阻人認識上帝的計謀，特別是人心中的驕傲（「自高之事」）；然後將被撒但囚禁的人心都爭奪回來，使之順服基督。

保羅在這裏關注的都是思想性的東西。攔阻人認識上帝的是「計謀」（或譯作「詭辯」）與人心中的驕傲，而要奪回的則是被囚禁的思想（「心意」），目的是使之順從基督。

這也是哥林多前後書的一貫思路。哥林多信徒的問題是自恃擁有特別的智慧和知識，看不到人間的知識是跟十字架的能力相對立的（林前一、二）。他們和保羅之間的種種誤會，乃因他們對保羅的認識有限而起，是以保羅希望他們能對他有全盤正確的理解（一13~14）。保羅沒有否定智慧和知識，卻相信人被撒但弄瞎了心眼，以致無法看到上帝的榮光（四4）；所以人的思想必須從撒但的營壘釋放出來，重新歸屬基督，這樣才能對上帝有正確的認識。

保羅談屬靈爭戰只是一個插話，他主要說的是，他可以用很強硬的態度來處理哥林多信徒的問題，非不能也，實不為也；因為屬靈爭戰不是請客吃飯，而是在思想上跟撒但陣營對決，暴力對抗是避不了的。回到他要重訪哥林多教會的主題，他說當將哥林多教會裏多數人心從撒但的營壘中奪回來後，那剩下死不悔改的少數人，他將毫不猶豫要責罰他們（6）。保羅不是只賞不罰的「好好先生」。

保羅存心挽回哥林多信徒，將他們從撒但陣營中拯救過來是主要任務，責罰他們則不是；所以，他以謙卑和溫柔的態度來對待他們是合宜的。但若是挽回的任務失敗，責罰便是不可避免的，這是對待至終的悖逆者的唯一合理手段。

**思想**

**有許多人說不喜歡猶太教和基督教的上帝，因為這位上帝不僅為人類預備了天堂，也預備了地獄。他們只想要天堂，不想有地獄的存在；有人甚至認為連「地獄」和「永刑」的觀念本身也是荒謬的。上帝若是愛的上帝，便該只賞不罰，做西方版的「黃大仙」――有求必應。但聖經所啟迪的可不是這樣的上帝。上帝是上帝，上帝不依據人的喜惡愛憎而被訂造。**

**弟兄姊妹，我們必須十分確認「上帝是愛我們的主」這個真理，對祂的慈愛絕不懷疑；但與此同時，我們仍得和應前面保羅的說法：「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五11）**

第18日

只要造就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十7-11

**10:7 你們是看眼前的麼？倘若有人自信是屬基督的，他要再想想，他如何屬基督，我們也是如何屬基督的？**

**10:8 主賜給我們權柄，是要造就你們，並不是要敗壞你們，我就是為這權柄稍微誇口，也不至於慚愧。**

**10:9 我說這話免得你們以為我寫信是要威嚇你們；**

**10:10 因為有人說：「他的信又沉重、又利害；及至見面，卻是氣貌不揚，言語粗俗的。」**

**10:11 這等人當想：我們不在那裏的時候，信上的言語如何；見面的時候，行事也必如何。**

前面保羅說他自己是憑信心不憑眼見（五7），可見的都是短暫的，暫時未見的才是永恆的（四19）；但這可不是哥林多信徒的認知方法，他們都只是看眼前的事物，憑感官判別是非的。保羅於是順着這個思路，說：「你們是看眼前的麼？倘若有人自信是屬基督的，他要再想想，他如何屬基督，我們也是如何屬基督的？」（7）他要哥林多信徒撫心自問，要是他們確知自己是屬於基督的，便得尋問他們是如何能屬於基督的？這答案當然是藉着保羅的福音工作了。然後他們得再想，若保羅是把福音帶給他們的人，那他的信仰表現會是怎樣的呢？他是真正屬於基督的人嗎？[[1]](#footnote-1)這兩個問題乃呼應前面哥林多信徒是保羅的薦書的說法。

保羅的使命是造就哥林多信徒，而非敗壞他們的信仰和屬靈生命，過去他就是這樣做了。「主賜給我們權柄，是要造就你們，並不是要敗壞你們，我就是為這權柄稍微誇口，也不至於慚愧。」（8）哥林多信徒只要審視自己，飲水思源下，便不會懷疑保羅的使徒資格了。

保羅將造就人生命視為他的使徒權柄的具體任務（mandate）。這不是一個高抬自己榮耀自己或使自己得益的任務，卻是自貶自損而使別人得益的任務，所以嚴格地說，這個權柄是一項「棄權」而非「掌權」。保羅忠實地執行上帝給他的權柄，特別是實施在哥林多信徒身上。回顧起來，他說可以為這權柄稍為誇口，也不會有羞愧的感覺。這是不辱使命。

總結這段話，保羅補充說：「我說這話免得你們以為我寫信是要威嚇你們。因為有人說：他的信又沉重、又利害；及至見面，卻是氣貌不揚，言語粗俗的。這等人當想：我們不在那裏的時候，信上的言語如何；見面的時候，行事也必如何。」（9~11）

他提到屬靈爭戰和將人心奪回，看起來像是很凶惡的；保羅解釋說，他無意威嚇他們。即或他重申自己有使徒權柄，這權柄也僅是造就性而不是敗壞性的，所以不構成對他們任何威脅。曾有人批評保羅，說他寫的（上一封？)）信語氣沉重，用詞辛辣，好像很唬人的樣子；但當真人露相的時候，他卻是個賣相不佳的人，「氣貌不揚，言語粗俗的」。

對於保羅的儀容，我們一無所知，故不確定這是他的自謙，抑或他的真實自白。不過，要是保羅在這裏是徵引別人的評論，那最少應有幾分真實性。在十一6，保羅自承「我的言語…粗俗」。一個徵引加一個自承，並且都出自當事人的口，可靠性應無疑問。這話的意思也許是保羅並非一個曾受專業訓練的演說家，而不一定表示他說話結結巴巴，用詞不當；但也不能排除他的口語表達能力在一般水準以下。這個生理上的限制，或許是造成他與哥林多信徒之間的誤會，以及部分信徒瞧不起他的理由。

保羅提醒那些瞧不起他的人，當他再到他們中間的時候，他一定會按照如今在信中對他們的警告而行事。不管在他們中間，抑或不在他們中間，保羅都是勇敢的人。

**思想**

**在本段經文裏，我們學到一個簡單卻重要的道理：保羅將自己的使命界定為造就人而非敗壞人。教會的目標是建立生命，我們得專注於造就人的工作，並以能否造就人作為個人的行事為人、以及事奉的優劣的判別標準。**

第19日

保羅薦書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十12-18

**10:12 因為我們不敢將自己和那自薦的人同列相比，他們用自己度量自己，用自己比較自己，乃是不通達的。**

**10:13我們不願意分外誇口，只要照上帝所量給我們的界限搆到你們那裏。**

**10:14 我們並非過了自己的界限，好像搆不到你們那裏，因為我們早到你們那裏，傳了基督的福音。**

**10:15 我們不仗着別人所勞碌的分外誇口，但指望你們信心增長的時候，所量給我們的界限，就可以因着你們更加開展，**

**10:16 得以將福音傳到你們以外的地方，並不是在別人界限之內，藉着他現成的事誇口。**

**10:17 但誇口的，當指着主誇口。**

**10:18 因為蒙悅納的，不是自己稱許的，乃是主所稱許的。**

保羅接着回應那些將他和某些超級使徒比較，指他不如別人的評論。雖然他主要回應提出這些說法的哥林多信徒，但不可避免地，他亦提出一些對其他使徒的負面評價。

保羅首先以一個諷刺性的口吻指出：他有足夠的勇敢前往哥林多，懲處不服從的信徒；卻沒有足夠的勇敢跟哥林多信徒所推崇的那些超級使徒相比較（12）。為甚麼？因為那些人的所作所為，是身為基督的使徒的他所做不出來的。他們的其中一個特徵是「自薦」，即自我宣傳和自我誇耀；這種藉自訂標準來量度自己，自己為自己打分，自己宣告自己滿分的做法，是保羅怎樣都做不出的。

正如他在前面所說的，誇口的當指着主誇口，他不能以任何形式舉薦自己（三1），亦不能高舉人的智慧和能力，即使要誇口的也只能是自己的軟弱（十一1~十二13）；這是作為基督所差派的傳道者（身分），和他所要傳揚的道（信息），所給限定了的。所以，他們玩的遊戲，他玩不了；而他所奉行的屬靈行事準則，則是他們所不明白的（「不通達的」）。雙方既然各自在不同的平台上，又如何能比較呢？

保羅一方面談到傳道身分所加給他的約束：不能自薦；另方面亦談到他所擁有的條件是超級使徒所攀附不上的，這條件便是「毋須自薦」。為甚麼不需要自薦？因為哥林多教會是由保羅一手傳福音、栽培而建立起來的，信徒就是他的薦書，所以他根本不需要自薦。

保羅相信哥林多教會是上帝劃定給他的事奉範圍，他得在這裏勞苦，而他的事奉成果亦在這裏被評定。所以，當他把自己的薦書跟哥林多信徒拉上關係時，他是絕對理直氣壯的。但那些超級使徒則不然，他們的成績單跟哥林多教會沒有關係，這是保羅所勞碌的結果而不是他們的；他們無從憑藉哥林多教會來誇口，否則便是偷竊了別人的成果。這樣，由於他們也別無可誇口處，他們只能自己誇自己了（13~16）。

「界限」（*metron*）可以譯作地界，它確實有地域上的意思。但得注意的是，保羅並不是說上帝給予每個信徒各自一個地界，就是地盤或勢力範圍，這個範圍只能是屬於他而不是屬於別人的。要是人人各自劃有地盤，彼此不能踰越，便跟十八世紀以前西方的教區（parish）觀念沒有分別了；各踞山頭，軍閥（或黑社會）割據，大公性（catholicity）蕩然無存，教會將不成教會，差傳工作當如何開展呢？保羅自己也沒有這樣的地盤觀念，雖然他自覺是外邦人的使徒，卻還是關心上帝的全家；他所寫信的教會，有些不是由他建立，甚至是他未曾去過的，難道這等於他便越界了嗎？

筆者相信，「界限」雖有地域（field, sphere）的意思，卻基本上是指一個事工或群體，就是上帝授託我們承擔的對象（assignment），並將按之來評定我們的成績的標準（norm, standard）。就像耶穌比喻說的主人交託五千、兩千或一千給不同僕人，這些託付便成了評定他們的良善與忠心的程度的標準（太二十五14~30）。每個人所派定的界限（評估標準）都不一樣，按才授職，有人多些，有人少些，關鍵在於我們在所領受的界限裏是否盡忠。

那每個人的地界是否一早便確定了也固定了，不能增減的呢？這裏且不討論預定論的問題。根據耶穌的比喻所指，要是我們在小事上忠心，上帝便會派我們承擔更大的事（路十九11~27），所以這些派職是會按時、按需要、按表現而有所增加的。

保羅在這裏更提到一個新角度的看法，他說事奉的界限是可以倍加的（multiplied）。若是哥林多信徒都能信心增加，屬靈生命成長，事奉熱心不減，則他們便成了保羅的外延，他們能去保羅去不了的地方，做保羅個人做不了的事。當然，用不着說的是，若哥林多信徒繼續傳福音的使命，帶引更多人成為主的門徒，信心也一直增長的話，則保羅的事奉邊界便繼續擴大，並且是無止境地向外伸張。「但指望你們信心增長的時候，所量給我們的界限，就可以因着你們更加開展，得以將福音傳到你們以外的地方。」

不過，保羅補充指出，他沒有要藉傳福音來建立個人王國的企圖，哥林多門徒不是他的門生，他們不是要為他招收更多的徒子徒孫，從而壯大他的門派，建立他的江湖霸業。保羅真要這樣想，他便不是傳道者，而是黑道大哥了（抱歉有些自稱為傳道人的確實跟黑道大哥沒有太大的差異）。保羅強調，他沒有以他的事奉果效而自誇，因為一切都是屬於上帝的，他若是誇口，也只能是指着主誇口。

「但誇口的當指着主誇口。因為蒙悅納的，不是自己稱許的，乃是主所稱許的。」（17~18）這個教訓保羅曾跟哥林多信徒說過（林前一31），但其實也不是保羅發明的，而是轉引自耶九23~24。

基督徒期盼的是將來能得着主的稱讚，只有祂的稱讚是算數的，並且帶來終極性的果效。

**思想**

**弟兄姊妹，回顧我們已走過的事奉道路，有哪些是我們感到無庸置疑的信心實踐呢？誰是我們的薦書？**

**我們都期盼得到主的稱讚嗎？我們設想主會怎樣評斷我們這已過的大/小半生？**

第20日

我的愚拙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十一1-4

**11:1 但願你們寬容我這一點愚妄，其實你們原是寬容我的。**

**11:2 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上帝那樣的憤恨；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

**11:3 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

**11:4 假如有人來，另傳一個耶穌，不是我們所傳過的；或者你們另受一個靈，不是你們所受過的；或者另得一個福音，不是你們所得過的；你們容讓他也就罷了。**

從十一1到十二13，保羅做了一件令人詫異的事，便是以一個長篇幅，來為他的愚拙誇口。不少人稱這一段為「愚人之言」（the fool’s speech）。

對哥林多教會，保羅的心情是非常複雜的。一方面，他鍾愛他們。對於一手創立與扶植的教會，他不能不愛惜；所以教會再有問題，有信徒冒犯他，他還是堅持對他們不離不棄。但另方面，他們確實帶給他極大的傷害。愛深，傷同樣深。明明是他所建立的教會，他們竟然背叛他，轉而另投其他傳道者，並搬別人的權威來打壓他。因此，保羅在為自己辯護之餘，禁不住也孳生了負面情緒，覺得自己有點愚蠢（他在十一章提到這個詞許多次：十一1，16，17，21）：怎麼淪落到這樣的境地，要在自己的屬靈兒女面前為自己的身分和使命作辯護？

在哥林多信徒乃至世人眼中，保羅的信仰和生活是相當奇特的，絕不令人羨慕。他決志受所傳的道和所信奉的耶穌基督的規範，放棄人間的智慧和能力，以愚拙者的姿態生活和傳道，好彰顯上帝的大能。理論上說，他的生活裏應該同時彰顯人的軟弱和上帝的大能（四7~17）；但在看不到上帝大能的人眼中，保羅的生活表現便只剩下軟弱愚拙了。

此外，保羅的傳道生涯經歷連番坎坷，苦難不輟，從現象上看分明就是被咒詛的人生，而他竟然還傳一個有福的信息，並相信是自己的受苦才教其他人得福（一3~7）；這樣以苦為甜、以咒詛為祝福的思路和實踐豈不讓人摸不着頭腦，覺得只能是傻子的行徑？

保羅雖然不斷為自己的愚昧行徑自辯，聲稱「我們為基督的緣故成為愚拙的」（林前四10）；卻並非不知道人們是如何看待他這個傳道者，他直言：「直到如今，人還把我們看作世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林前四13）但最令他痛苦的是，他含辛茹苦，以自己的死來換取他們得生的屬靈兒女，竟然也嫌棄他的愚拙，寧可投靠其他賣相較佳的傳道者；致令他得為自己多番辯護，在原本應該最認識自己的人面前解說自己，在原本應該最不會懷疑自己的人面前為自己的人格和信仰辯護。當他放下身段、含冤忍辱、咬緊牙關為自己辯護的時候，心中怎麼不產生自己是愚者中的愚者的慨歎？在各樣的愚拙表現中，在兒女跟前為自己的愚拙辯護，大抵是最愚拙的了。

好，既然他是不折不扣的愚者，那他便來一次愚拙大盤點，將自己的種種愚拙行徑表列成一張愚拙清單，好能充分地以愚者自居，以愚者為榮吧。

今天我們首先思考的是「基督徒以愚拙者的姿態存活在人間」的課題。

正如尼采所說：基督教是弱者和失敗者的宗教，不是強者和成功者的宗教。除了成功神學扭曲了聖經的教訓所宣揚的歪理外，基督教的信息確實是跟這個世界的主流價值格格不入的；基督徒若是篤信聖經，恭謹踐行耶穌的教訓，以祂的樣式存活，那我們所走的一定是鮮見人跡的窄路。我們與眾不同，而我們的不同常常不是換來別人的稱讚，而是鄙夷和嘲弄。

一個基督徒工業家跟我說，他不願意在自己的工廠裏舉行福音聚會，甚至不願意暴露自己的基督徒身分，不然便會在做生意和廠內推行政策時帶來許多掣肘。他寧願將信仰和工作分開，工餘時參與教會事奉，奉獻金錢支持福音事工。他的懼怕正好說明基督徒是人間的愚拙者的事實。

**思想**

**弟兄姊妹，你有否感到信仰為你的生活和工作帶來許多的不便或不利？你認同自己是朋友和同事眼中的愚拙者嗎？**

第21日

我的踐行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十一1-4

**11:1 但願你們寬容我這一點愚妄，其實你們原是寬容我的。**

**11:2 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上帝那樣的憤恨；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

**11:3 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

**11:4 假如有人來，另傳一個耶穌，不是我們所傳過的；或者你們另受一個靈，不是你們所受過的；或者另得一個福音，不是你們所得過的；你們容讓他也就罷了。**

保羅在前面才提到人不能自誇，只該以主誇口（十17）；這裏卻又要講述自己，為自己誇口了。他自覺有些前言不對後語，自相矛盾，所以感到不好意思，並且也承認以下所做的誇口是有點無聊（無意義）的；所以他首先道歉說：「但願你們寬容我這一點愚妄，其實你們原是寬容我的。」（1）意思是：「我這一點點的愚蠢，希望你們原諒；我相信你們是會原諒我的。」

他要哥林多信徒原諒甚麼？便是他要跟那些假師傅或超級使徒作比較，證明他更值得哥林多信徒信賴和跟隨。這好像是兩個男人爭奪一個女人，使盡手段，爭風呷醋似的。他解釋說：他的表現好像是有些嫉妒（憤恨），但這嫉妒豈不就像上帝對以色列民的表現？忌邪的上帝容忍不了以色列民既拜祂又拜巴力，要求他們分別為聖，專一事奉耶和華（2）。保羅的「爭女」心態，一如上帝，他不能容忍哥林多信徒跟不信的人相交，同負一軛，乃是因為他要預備他們成為一個貞潔的新娘子；他是父親，如今要將女兒許配給人，新郎則是耶穌基督。

舊約多次以新郎和新娘來比喻耶和華和以色列的關係，而通常這比喻的引伸教訓是以色列民得保持貞潔（參何一至三；結十六；賽五十1）。保羅在以弗所書五章也將教會和基督的關係比喻為妻子與丈夫，並強調妻子得是聖潔無玷污的（弗五26~27）。啟示錄亦以羔羊的新婦來比喻那些至終得勝的基督徒（啟二十一2）。

第3和4節是最關鍵性的：「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假如有人來，另傳一個耶穌，不是我們所傳過的；或者你們另受一個靈，不是你們所受過的；或者另得一個福音，不是你們所得過的；你們容讓他也就罷了。」

先作一個注解。最後一句，《和合本》譯作「你們容讓他也就罷了」是誤譯了。保羅在這裏是用一個諷刺手法，並且是玩語言遊戲，其實意思是「你們竟然還容忍得了」，修訂本因此改為「你們居然容忍了」。而「容忍」一詞正是呼應十一1的「容忍」(《和合本》譯作「寬容」)。保羅要表達的是：「我希望你們有接納我的愚拙的容忍度，一如你們容忍那些傳另一個福音的人；但你們能容忍到這個程度，其實是我不明白的。」

保羅把哥林多信徒比喻為夏娃，而假師傅和超級使徒則是蛇，他們前來誘惑哥林多信徒，目的是要帶引他們偏離純全的福音。保羅擔心哥林多信徒受欺騙，失去了聖潔和誠實的心。

記得前面保羅不斷強調他為人處事的原則是聖潔和誠實（一12）嗎？記得他力言他傳福音是不行詭詐，只坦率表明真理（四2）嗎？這裏他便指出假師傅的做法恰好與他相反，他們是行詭詐的，他們會使人失去向基督的聖潔和誠實的心。

至於說超級使徒所傳的是「另一個耶穌」、「另一個福音」，這是甚麼意思，我們便不完全確定。可以相信，保羅所傳的道理和他們的差異，應該是在職事的推行方式，以及信徒倫理問題的處理之上，而不是在基督論與救贖論的教義上有嚴重分歧；否則保羅不可能在給哥林多的書信裏，不大力申斥他們的異端。不過，保羅認定，對職事的推行方式，也是關連到對基督和福音的理解。他曾說過，傳道是一個經歷基督的死與生的職事，並且是因傳基督而變成雙重的僕人；所以，他們的生活和事奉，在在反映了他們所信和所傳的基督。此外，貫串全書的一個中心信息，不就是傳道者的生活必須與所傳的道相稱嗎？我們所傳的福音，決定了我們的生活形態與事奉方式。所以，超級使徒若是傳了不同的職事觀，那肯定他們所傳的福音也是有偏差的。

因此，保羅和假師傅或超級使徒的差異，不是理論的基督論與救贖論，而是實踐的基督論與救贖論。這是實踐上的差異。

**思想**

**我們宣認的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多數是符合正統教義的；惟是我們的生活表現，常常反映出一個截然不同的耶穌和不同的十字架，我們活出一個異端者的生活方式。譬如說，許多基督徒活得像是上帝不存在的樣子，許多基督徒活得像是基督不是主的樣子，許多基督徒活得像是未曾被救贖、未曾重生的樣子，許多基督徒活得像是從未經歷過「活得更豐盛」的樣子，許多基督徒活得像是沒有永生指望的樣子……簡單一句：我們的行為與信仰不相稱。**

**噢，我不是說你吧？**

第22日

外在差異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十一5-11

**11:5 但我想，我一點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

**11:6 我的言語雖然粗俗，我的知識卻不粗俗；這是我們在凡事上，向你們眾人顯明出來的。**

**11:7 我因為白白傳上帝的福音給你們，就自居卑微，叫你們高升，這算是我犯罪麼？**

**11:8 我虧負了別的教會，向他們取了工價來，給你們效力。**

**11:9 我在你們那裏缺乏的時候，並沒有累着你們一個人；因我所缺乏的，那從馬其頓來的弟兄們都補足了；我向來凡事謹守，後來也必謹守，總不至於累着你們。**

**11:10既有基督的誠實在我裏面，就無人能在亞該亞一帶地方阻擋我這自誇。**

**11:11為甚麼呢？是因我不愛你們麼？這有上帝知道。**

保羅繼續與超級使徒作比較：「但我想，我一點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5）「最大的使徒」其實是諷刺性的說法，不一定是指在地位上的「最大」，所以毋須立即聯想到是西門彼得。這裏保羅是以眾數來描述這些使徒，所以亦不會是單一個人（「最大」只能是一個）。《修訂本和合本》遵循多數譯本的做法，譯成「超級使徒」。「我一點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指的不是位置上的排名，而是資格和能力。保羅在這裏說他不覺得自己比不上那些超級使徒。

「我的言語雖然粗俗，我的知識卻不粗俗；這是我們在凡事上，向你們眾人顯明出來的。」（6）「愚拙」（*idiotes*）的其中一個意思，是在某個領域或技巧之上不專業、不擅長，所以表現出笨拙的樣子。保羅承認他的言語表達能力有限，他沒有受過專業的演說訓練，所以他沒有用「高言大智」向哥林多人傳道（林前二1），在這方面他是愚拙的。但他卻堅信，他的知識卻是豐富的、夠資格的。知識指的是從上帝來的屬靈知識，包括所領受的啟示和對啟示的親身經驗。前面六6保羅在列舉自己的資歷清單時，知識便是其中一項（六6）。

保羅自認口才不及人，間接便說明超級使徒的口才比他為佳。也許便因他們口才夠好，哄得哥林多信徒非常開心，便大破慳囊，給予他們許多金錢。相對地，保羅則拒絕從哥林多教會拿一分錢，寧願繼續接受馬其頓教會的幫助，免費為他們做工。保羅質問：他這樣子的付出，為甚麼竟然招來他們的輕視？

也許有哥林多信徒認為，保羅之所以不接受他們的金錢，而選擇接受馬其頓教會的，便顯示他對這兩間教會的信徒的不同人有不同的性格、氣質和做事方式，走在一起，難免會不和諧甚或起爭論。感情是不一樣的。他特別鍾愛馬其頓教會，所以接受他們的餽贈；他跟哥林多信徒生疏，便連他們的錢也不想要。保羅為此呼冤，表達他對他們的疼愛；不接受他們的援助，純粹是不想構成他們的經濟負擔，這動機是出於愛。

有學者相信，保羅所接受從馬其頓的教會來的長期經濟援助，很可能便是腓立比教會（腓一5）。他之所以寧願要腓立比教會的錢，而不肯要其他教會，包括哥林多教會的，乃是因為他志切向不同地方的人傳福音，不願長期停留在同一個地方。只有腓立比教會有宣教的心胸，不計較他們奉獻支持的傳道人沒有在他們中間工作（參腓四15~17）；其他教會都要求受資助者，必須留在自己教會裏服侍，這是保羅辦不到的。保羅或許是因這樣的緣故，而跟哥林多教會的關係生疏了。

「我向來凡事謹守，後來也必謹守。」保羅說他接受金錢援助的原則是向來一貫的，未來也不會改變。這也呼應了在第一章，哥林多信徒因他爽約沒有前往他們那裏，而批評他為反覆無常、三心兩意的人。保羅說他絕非反覆不定的人，他的行事為人總是按照一個固定的原則。

在教會事奉，總是難免招來一些紛爭和誤會。不同人有不同的性格、氣質和做事方式，走在一起，難免會不和諧甚或起爭論。就是對同一個聖經教導，也可以有不同的理解和應用。

我們無法窮盡所有導致教會衝突的成因，這裏僅順着保羅因外貌和言談而給誤會的主題而作應用思考。譬如說，有人堅持將「端莊」（提前三8，11）與結領帶和穿裙子拉上關係，認定不結領帶的弟兄和不穿裙子的姊妹便不夠端莊了。有人主張穿戴整齊優雅，這才是將最好的獻於主；有人則要求樸素沉實，否則便是貪愛世界。

筆者曾在國內某家庭教會裏，聽到有人批評傳道人結領帶為走世界的路，大吃一驚；因為在我的處境裏，不結領帶便沒有站講台的資格呢。（公允地說：「不准結領帶」或「必須結領帶」的要求，同樣沒有聖經根據。請勿單單批評國內家庭教會而不作自我檢討，我們確實是將西方傳統尊奉為聖經真理呢。）

**思想**

**我們必須確認，所有這些差異都僅是外觀上的，跟屬靈景況沒有必然關係，千萬不要把人間的性質跟聖經教導掛搭起來，更不要「憑外貌認人」。不要執着「所見的」，必須顧念「所不見的」（四18）。不要因吃喝或穿戴外貌等次要問題，造成信徒間的對立和分裂。**

第23日

撒但技倆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十一12-15

**11:12 我現在所作的，後來還要作，為要斷絕那些尋機會人的機會，使他們在所誇的事上，也不過與我們一樣。**

**11:13 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

**11:14 這也不足為怪，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

**11:15 所以牠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希奇；牠們的結局，必然照着牠們的行為。**

保羅接續說，他之固守一貫的做事原則，目的也在於不讓敵人（超級使徒）有機可乘，宣稱保羅和他們的做法不過一樣；保羅堅持他跟他們是不一樣的，他的想法和和做法，都跟他們不同。保羅將超級使徒斥為「假使徒」，再度強調他們行事詭詐，假扮成基督的真使徒。最後他又為此賦予一個屬靈的解釋：正如撒但會裝扮成光明天使的模樣來欺騙人，牠的爪牙僕役有相類似的行徑，將自己裝扮成仁義的僕役，便也不足為怪了。不過，假的真不了，真的假不了，最終牠們的真面相會被揭開，牠們會按照其行為接受上帝的懲罰，是可以預期的。

我們可以質疑保羅在這裏的批評是否有點過了頭，因為在後面十一23，他還是間接承認他們是基督的僕人的；所以不應論斷「他們其實是撒但的僕役，只是裝扮成仁義的僕役」。不過，按照前述保羅的撒但觀，超級使徒不一定在本質上是徹頭徹尾的撒但僕役，但他們所做出來的一些欺騙性行為，便有可能是撒但的詭計，他們在這個時候做了撒但的僕役，也還不自知。所以，他們是在行動的效果上成了撒但的僕役。

聖經一貫的教導是，基督徒在世界裏最大的對手是撒但，所以聖經稱牠為惡者與仇敵（路十19；弗六12~13；彼前五8）。撒但不是上帝的對手（牠沒這個資格），而僅是追隨上帝的人的對手；牠無法抵擋上帝，只能抵擋上帝的旨意在人間、特別是在屬祂的兒女身上的實現。

撒但有時可以攻擊人的肉體（約伯記的故事我們都耳熟能詳），但牠最主要的作為是試探人，讓人偏離上帝的心意，而試探的主要方法便是說謊。從在伊甸園引誘始祖開始，到耶穌基督在曠野受試探，撒但的技倆都是說似是而非的話，誘使人們懷疑真理的真確性與唯一性，最終做出偏離真理的行為。人間所有謊言、虛妄、詭詐，不管是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文化的，都是源自撒但，所以耶穌稱牠為「說謊之人的父」（約八44）。

相反地，上帝是「無謊言的上帝」（多一2），而跟隨祂的人必須「棄絕謊言」（弗四25）。所以簡單地說，上帝是真理，撒但則是謊言；真理是屬於上帝的，謊言則是屬於撒但的。基督徒在人間抵抗撒但，抵抗的方法是倚靠上帝藉聖經傳講的真理，拒絕一切謊言。我們相信真理，宣講真理，也奉行真理，以真理對抗謊言。

撒但既為「說謊之人的父」，便是「行事詭詐」，能以各種不同面貌顯現於信徒的生活裏，教人防不勝防。我們身邊的所有人，都可以淪為撒但的工具，被牠利用來試探我們，妨礙上帝旨意的實現；媽媽可以是撒但的化身，太太也可以成了撒但的代言人，正如彼得可以成為絆倒基督的撒但一樣。基督徒必須緊靠聖靈的引導，站穩聖經的真理，也專注於上帝所託付的使命，決不動搖，這樣方能抵擋仇敵的試探，識破撒但的詭計。

但即或如此，我們卻不會將任何可以被撒但利用的人等同於撒但。彼得不是撒但，他只是在某一刻被撒但所利用而已；正如媽媽攔阻我走跟隨主的路，但我不會永久地將她判定為撒但，否則我便不再需要孝敬父母了。

保羅清楚的教導是：「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12）人間屬血氣的，包括媽媽，包括因信仰而逼迫和攻擊我們的人，他們永遠不是撒但，頂多是撒但偶然利用的化身。我們真正的敵人是「天空屬靈氣的惡魔」，不是肉眼能看到的任何固定對象。

**思想**

**我們警覺撒但的作為，但我們絕不妖魔化人間的任何人。我們得愛仇敵，為逼迫我們的人禱告，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而他們亦是我們努力傳福音的對象。**

**一句話：撒但無所不在，撒但不在人間。**

第24日

聰明所誤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十一16-21

**11:16 我再說，人不可把我看作愚妄的；縱然如此，也要把我當作愚妄人接納，叫我可以略略自誇。**

**11:17 我說的話，不是奉主命說的，乃是像愚妄人放膽自誇；**

**11:18 既有好些人憑着血氣自誇，我也要自誇了。**

**11:19 你們既是精明人，就能甘心忍耐愚妄人。**

**11:20 假若有人強你們作奴僕，或侵吞你們，或擄掠你們，或侮慢你們，或打你們的臉，你們都能忍耐他。**

**11:21 我說這話是羞辱自己，好像我們從前是軟弱的；然而人在何事上勇敢，（我說句愚妄話，）我也勇敢。**

前面十一1保羅已呼籲哥林多信徒容忍（包容）他，這裏他再做一次容忍的呼籲（十一16~19）。

保羅說：「請勿將我看為愚蠢人。但如今我所做的確實是有點愚蠢的，因為我要自誇了。好，就當我是愚蠢人吧，請你們容忍我。」保羅再度承認自誇是一個愚拙的行為，但他如今又要做愚拙的自誇行為了。

正因他確信自誇是愚蠢人的行為，所以得預先聲明，這裏所說的話，並不是來自基督的訓示，而僅是人意（「憑着血氣」）的，並且是仿效坊間那些自誇的愚蠢人的。既然他們可以隨意自誇，為甚麼保羅便不可以呢？「且讓我隨俗一次，來一場痛痛快快的自誇吧。」

保羅再次以諷刺性的口吻說：「你們當我是愚蠢人，而你們自己則是聰明人；你們聰明到一個地步，竟然容讓有人轄制你們、剝削你們、佔你們便宜、侮辱你們、虐待你們。嘩，你們真的是聰明得不得了啊。」（20）

我們無法完全了解保羅所說的情況：究竟超級使徒在哥林多信徒身上曾作了何種的傷害。不過，保羅最想傳遞的是：他跟他們截然不同，他沒有將任何一樣敗壞性的行為做在他們身上。他沒有在他們中間表現出如此的「剛強」。所以他語帶嘲諷的接着說：「我說這話，是羞辱自己，好像我們從前是軟弱的。」（21a）這句話《修訂本和合本》給的翻譯是：「說來慚愧，在這方面好像我們是太軟弱了。」

保羅一直以謙卑溫柔的面貌出現在哥林多信徒跟前，這是否表示他沒有資格如超級使徒般「剛強」呢？不然，保羅接着說：「其實我也是有條件做剛強人的！」（21b「然而人在何事上勇敢，（我說句愚妄話）我也勇敢。」）這句是自誇的話，所以保羅補充註明這是愚妄之言。

在本段保羅說了許多諷刺性的話，所以不易翻譯得準確傳神。保羅用吊詭性的說法，說明人間許多吊詭性的現象。

甚麼叫愚妄、甚麼叫聰明？甚麼叫軟弱、甚麼叫剛強？許多時，愚妄就是聰明，聰明就是愚妄；正如軟弱就是剛強，剛強就是軟弱一般。

這些話太禪、太不好理解？確實是的。但同樣不可理解的現實是：自命聰明的哥林多人，為何竟然有眼無珠，無法分辨好歹，將一愛護和幫助他們的保羅棄如敝屣，卻將傷害他們屬靈生命的假師傅奉為無上至寶？這樣的聰明可不要也罷。

荒謬的現實，往往比荒謬的言說更教人費解。

唯一可以略作解釋的是，如同保羅在林前一至二章所說明的，人間的智慧不同於屬靈的智慧，所以依恃人間的智慧，藉以解說屬靈的事情，總不免是張冠李戴，弄巧成拙；就是說：以善為惡，以惡為善。愈是自以為有智慧的，便愈無法明白屬靈的奧祕，並且很容易便墮入偽裝為光明之子的撒但所設的網羅去。惟有首先承認自己在屬靈的事上是愚拙的，才會恭謹領受上帝啟示的真理，接受按照人間智慧無法理解的屬靈智慧，特別是十字架的道理。「人不可自欺，你們中間若有人，在這世界自以為有智慧，倒不如變作愚拙，好成為有智慧的。」（林前三18）

哥林多信徒太相信自己的智慧，結果便聰明反被聰明誤，認賊作父，也認父作賊，自誤誤人。

**思想**

**讓我們重溫非常熟悉的聖經教導，這是貫徹整本舊約和新約的重要教導：「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箴三5~6）**

第25日

代價清單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十一22-33

**11:22 他們是希伯來人麼？我也是。他們是以色列人麼？我也是。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麼？我也是。**

**11:23 他們是基督的僕人麼？（我說句狂話）我更是。我比他們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

**11:24 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

**11:25 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着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裏。**

**11:26 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裏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

**11:27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

**11:28 除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

**11:29 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

**11:30 我若必須自誇，就誇那關乎我軟弱的事便了。**

**11:31 那永遠可稱頌之主耶穌的父上帝，知道我不說謊。**

**11:32 在大馬色亞哩達王手下的提督，把守大馬色城要捉拿我，**

**11:33 我就從窗戶中，在筐子裏從城牆上被人縋下去，脫離了他的手。**

在為自己的自誇預先道歉後，保羅便如扭開水龍頭般，嘩啦嘩啦地說了一大堆他能「剛強」的資歷。首先跟超級使徒作比較：他們有的，他都有；然後便是他獨有的經歷：他有的，他們沒有。

先說共同有的資歷吧。「他們是希伯來人麼？我也是。他們是以色列人麼？我也是。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麼？我也是。他們是基督的僕人麼？（我說句狂話）我更是。」（22~23a）從種族、血緣出身，乃至信仰身分，他沒有一樣是不如人的。「希伯來人」一詞強調的是血緣的純正。在這一點，保羅是分享了猶太人一貫對自身的血緣的優越感的（參腓三4~5）。「以色列人」則是強調被揀選的上帝子民的一員；「亞伯拉罕的後裔」則是說明他有份繼承上帝給予亞伯拉罕的應許，而這應許已在基督裏得到全面應驗。

至於他跟他們的不同處，那便多得很了。在23b至26節，保羅細數他為作為使徒這身分所付出的各種代價：勞苦、被囚、受鞭打、遭生命危險。他再為這四種代價，特別是後兩種，作了量化的統計。

「受鞭打」包括了「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注意，「被石頭打」是當時死刑的一種形式（參申十七5~7；二十二22~24），所以一次也嫌太多。

「冒死」則包括「遇着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裏；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裏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

跟加一11~二14的敘述不同，這裏保羅沒有打算具體說明他的個人經歷，僅是表列他曾付的信仰代價，所以我們是不會完全知道他所說的「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着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裏」到底發生在何時何地。

再來是為第一種代價：「勞苦」，作具體說明，這包括了外在的勞苦（「外面的事」）和內在的勞苦（掛慮）：「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除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27~28）

他對「為眾教會掛心的事」作了具體說明：「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29）只要有弟兄姊妹發生問題，他都會視為自己的問題，包攬在身，感同身受；只要有弟兄姊妹跌倒，他便心焦如焚，希望立即給予幫助。

對筆者而言，最令人感動的是保羅說「為眾教會掛心的事」是天天發生在他身上的，並且這種掛念帶給他的勞累和困苦，跟他被鞭打與冒死同列在一張清單裏，就是可以相比擬的。這充分顯示保羅對教會的關愛。他所經受的各種苦難，沒有使他變得自憐（self-pity）與自我中心（self-conscious），他心中充滿的倒是對教會的思念。這是一個百分百的牧者。

保羅的誇口清單，大部分都是受患難的經歷；雖然在這些患難裏上帝都搭救了他，但整張清單仍壓倒性是負面的故事。保羅承認這一點，卻強調這是他刻意的佈局，因為他說過誇口得指着主來誇口，所以必須高舉主的大能和拯救；但經歷主的大能的前題是人自覺軟弱，經歷主的拯救的先決背景是人遭遇患難。沒有人的軟弱，如何對照上帝的大能？沒有患難，何需拯救？「我若必須自誇，就誇那關乎我軟弱的事便了。」（30）

不過，在講述了傳道生涯的各種困苦經歷後，保羅突然加插了一段他的個人小故事。他以這句話作故事的起首：「那永遠可稱頌之主耶穌的父上帝，知道我不說謊。」（31）這是一句立誓時才說的話（參羅九1；加一20）。保羅擔心這個故事的情節太離奇，他的聽眾會不相信，所以得立誓宣稱這是真實無訛的。

故事的內容是：「在大馬色亞哩達王手下的提督，把守大馬色城要捉拿我，我就從窗戶中，在筐子裏從城牆上被人縋下去，脫離了他的手。」（32~33）這個故事有甚麼獨特之處，我們不很清楚。大概這是其中一件可以證明他的生命常遭遇厄困，又上帝的拯救是多麼奇妙的事件吧。毫無疑問，這個逃避緝捕的經歷是頗有戲劇性情節，讓當事人印象深刻的。

**思想**

**我們專注思考作為傳道者和牧者的保羅，他一生傳遞了怎樣的信息？**

**我們自己可以寫下為信仰和使命所擺上的代價清單嗎？耶穌基督問：「我曾捨命為你，你捨何事為我？」**

第26日

天路之旅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十二1-6

**12:1 我自誇固然無益，但我是不得已的；如今我要說到主的顯現和啟示。**

**12:2 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裏的人，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或在身內，我不知道；或在身外，我也不知道，只有上帝知道。**

**12:3 我認得這人；（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都不知道；只有上帝知道。）**

**12:4 他被提到樂園裏，聽見隱秘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

**12:5 為這人，我要誇口；但是為我自己，除了我的軟弱以外，我並不誇口。**

**12:6 我就是願意誇口，也不算狂，因為我必說實話；只是我禁止不說，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過於祂在我身上所看見、所聽見的。**

接着來的這個故事才是動人心弦的。故事的開始是保羅的自白：「我自誇固然無益，但我是不得已的；如今我要說到主的顯現和啟示。」（1）他一直主張自誇是沒有正面價值的。如今的自誇，乃為要對哥林多信徒證明他不比超級使徒為差；而這是由於他們不信任保羅，他才被迫要說這個自誇的故事。這個故事的主旨是主對他的顯現和啟示。

保羅沒有直接提自己的名字，但證諸後面說的一根刺的事情，這個人正是保羅，是不用懷疑的。他說故事發生在十四年前，就是在他事奉生涯的早中期；要是保羅是約在主後55至56年間寫成哥林多後書，那事件便發生在主後42年。具體標示時間，顯示出這是他第一次將此經驗告訴哥林多教會，在此前的十四年內都沒向他們提及；他甚有可能也從未向其他人透露。或許這是由於上帝禁止他說，又或者他認為敘說此事對信徒沒有多大益處。

按照字面理解，在經歷中，他首先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接着是被提到樂園裏，並在那裏聽到隱祕的言語。有人主張保羅只是用了平衡句的修辭說法，故三層天便是天堂（樂園），所以不是兩次而是一次屬靈旅程；但也有人認為第2節和第3至4節的記載略有差異，故這是兩次不同旅程。無論如何，除非有天使告訴他那是屬於第三層天，否則他不可能知道；三層天即是天堂，仍是較合理的推想。

究竟有多少層天，誰也說不準，由兩層到三層到七層到十層，都有人主張。有學者相信，保羅既然相信他的屬靈經驗是最高超的，那他大概相信自己已被提到最高峰，而這亦是天堂的所在，所以三層應該是最高層的了。

值得注意的是在一或兩個旅程的記述裏，保羅都提到「或在身內，或在身外」；他不確定他的被提是否連着身體，抑或只是靈魂被提。

保羅在天堂裏聽到有說話者，我們不確定是誰跟誰說話，有可能是天使，但更有可能便是接着來的故事裏的主，祂跟保羅說了隱祕的言語，然後再因鑑這個啟示太厲害，擔心他會驕傲，所以加了一根刺在他身上。

保羅將整個事件描述為「顯現和啟示」，前者強調經歷，後者強調信息，上帝應該藉着這個事件跟他有某些啟示。他在接着來的話也提到他得了啟示，而這啟示是會教他自高的（7）。問題是他沒有具體說明啟示的內容，我們在本書和所有保羅書信，亦無法確定他所得的啟示是甚麼。保羅說這是「不可說」的，他大概嚴守了這個禁令。

整個升到三層天的記述是非常簡單的，保羅只是希望哥林多信徒知道他有這個經歷，好在面對那些質疑保羅的人時有言可答；但他不想他們知道具體內容，所以就此便打住。

讀罷保羅的特殊屬靈經歷，除了讓我們歎為觀止，感到神乎其神外；也得確認上帝對保羅的揀選和引導，他是上帝為教會所特別預備的使徒。是的，保羅作為使徒，跟彼得、約翰等其他使徒是不一樣的。他未曾見過人間的耶穌基督，沒有直接受教於祂的門下，卻是被復活後的基督所親自呼召的。並且他的特殊背景（法利賽人）與信主前的經歷（曾參與迫害信徒），也讓我們確定他是上帝的特別揀選，因為沒有人根據人情常理能推算出他會成為基督徒甚至使徒。

保羅的出身好像比較優越，至少在學養上較原為漁夫農民的多數使徒優越；但由於成為基督徒不是他的原來階層的正常選擇，所以在信主後得被放逐出原有的社群，連名字都得改掉的保羅，在生命裏出現重大斷層。特殊背景加上坎坷遭遇，使得他的情況較其他出身不佳的使徒還要差。我們不確定受過良好教育的保羅，為何會是其貌不揚、言語粗俗的人；但他的外表和言談並不吸引人，倒是無庸置疑的。

但是，上帝卻偏要抬舉像保羅這樣給人輕視的人。外體賣相不佳的他，竟然給提舉到三層天之上，並且有可能是預先賜給一個靈性的身體。筆者有個想法，保羅在林前十五章有關復活後得着靈性的身體的道理，除了是直接來自聖靈的默示外，也許跟他個人的三層天的經歷是有相當關連的，上帝讓他預嚐了將來身體復活的經驗。

無論如何，這經驗足可回答那些批評他的賣相欠佳的指控，亦是上帝為他伸了冤。

保羅曾說：「身上肢體，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他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林前十二23）這段話恰可作為對他個人的寫照。不過，作成此事的是上帝自己。

**思想**

**對於保羅的三層天的經驗，我們沒有太多可以思考回應的地方。這裏僅提一個：我們這些略為平凡的人，在我們略為平凡的信仰歷程裏，有哪個較為特殊的經歷，足以讓我們立石為記，認定我們在這裏遇見上帝，並以此作為我們屬靈生命的里程碑的？**

第27日

上帝在場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十二7-10

**12:7 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

**12:8 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

**12:9祂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

**12:10 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

從三層天保羅轉談到一根刺。我們不確定兩件事是否屬同一事件，按照上下文的編排，視為同一事件的前後部分是較合理的。

跟前段不同，本段保羅以第一人稱來描述。大抵剛強的事不好以第一人稱，軟弱的事便不怕了。保羅說過他只誇自己的軟弱嘛。

但整個事件的記述還是語焉不詳的，甚至比前面的三層天故事更簡陋。保羅說，上帝恐怕他因所得的啟示而自高，便加一根刺在他的身上。雖然經文沒明說，但加刺的一定是上帝而非撒但，只有祂才會擔心啟示令保羅自高，而刺從某個角度說是屬靈的保護。

如所周知，無人能具體知道刺是甚麼。可以肯定，這是發生在保羅身上並對他造成長期困擾的東西，但又未到致命階段。保羅提到「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這裏撒但的差役的攻擊應是籠統的說法，也許即保羅在一定時間內的詮釋。及後他尋求主幫助他解決問題，而主給他的答案是，上帝的能力要在他軟弱的身上顯出來，這又讓他確認那根刺是出自上帝的心意了。如此，保羅先知道刺來自上帝，然後在困擾中宣認刺是撒但對他的攻擊，最後又從基督口中得知刺還是上帝的心意。保羅沒有將他的負面經驗簡單歸咎於撒但。

他對整個經驗的領受更確定了此點：「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9~10）簡單地說，軟弱使人更親近上帝，更經歷基督的能力。他因此喜歡誇自己的軟弱，並視患難為可喜樂的。保羅對軟弱和患難的這種正面態度，我們沒理由相信他會視軟弱和患難來自撒但。

這裏保羅再簡單地列了一張患難的清單：「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沒有講述內容，因為前面已經講過；他只強調以這些軟弱的經歷為榮，為之誇口；並且以喜樂的心來迎接它們，因為知道這些處境也同時是經歷上帝的能力的契機，在軟弱中體驗剛強。

才略說過一個榮耀的經歷，便急不及待重提患難的經歷以作平衡，保羅果然是個不喜歡自誇的人。他喜歡以軟弱者的面貌出現在人群中，為的是不要讓人將關注的焦點由上帝轉向人；即或這個軟弱者的面貌不討人喜歡，甚或引致如哥林多教會的信徒的誤會，保羅還是不肯改變。他拒絕向人間的優劣得失的價值標準靠攏，堅持傳揚十字架的道理唯靠上帝的大能。

保羅的個人歷程幫助我們釐清基督信仰一個要點：上帝不會與人的成功和興盛捆綁一起。上帝是讓人成功的上帝，上帝也是讓人失敗的上帝。祂讓我們遭遇各種患難，祂在患難中搭救我們，賜我們勇氣和能力去面對之。上帝讓人有工作，上帝讓人失業；上帝醫治人的疾病，上帝讓人患病去世。簡單地說：基督信仰是全天候的，在人生的任何景況裏，上帝仍是真真實實的。

我們毋須等待找到工作後才經歷上帝，就在今天失業的景況中，我們已確認祂的存在和同在。我們毋須在疾病得痊癒後才尋着上帝，即或今天便要撒手塵寰，我仍以尚存的一口氣唱：「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着。」

**思想**

**保羅沒有單單以三層天的經歷來證明他的使徒身分，卻同時以他的各種患難經歷，證明他是上帝的用人。**

**人生各種際遇並非用來證明上帝的正/反面元素，人生各種際遇卻統統是經歷上帝的場景。**

第28日

放下成見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十二11-13

**12:11 我成了愚妄人，是被你們強逼的，我本該被你們稱許才是。我雖算不了甚麼，卻沒有一件事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

**12:12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藉着神蹟奇事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

**12:13 除了我不累着你們這一件事，你們還有甚麼事不及別的教會呢？這不公之處，求你們饒恕我吧。」**

保羅作了上述的「愚人之言」後，心中很不舒服，覺得這樣自誇，牴觸了他的不可自誇的信念和教導，於是便訴怨說：他之所以成了愚妄人，說了大堆愚妄話，是被哥林多信徒迫出來的。因為他理應不用自誇，而是由他們開口誇讚他。

保羅在前面與超級使徒做了比較，強調他沒有任何地方比不上對方。他用諷刺性的口吻說，就算他「算不了甚麼」，仍不會差過他們。他憶述在他們中間服侍的時候，在困難中百般堅忍，也顯出各種神蹟奇事異能，而這兩者正好是他作為使徒的鐡證。生命與事工不可分割，在保羅的心目中，品德與能力是使徒的兩大要素，缺一不可。

這是保羅的一貫事奉原則，並非僅在哥林多才如此。他向羅馬信徒介紹自己時，便說：「所以論到上帝的事我在基督耶穌裏有可誇的。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我甚麼都不敢提；只提祂藉我言語作為，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羅十五17~18）言語行為是個人生命的表現，神蹟奇事的能力是上帝作為的顯現。

神蹟奇事是早期教會傳福音一個重要的方法，從使徒行傳可以清楚看見；筆者相信，這也應該是歷代歷世教會共同恪守的傳福音方法，設若上帝是同一位上帝，設若耶穌基督昨日今日直到永遠都不改變，沒理由相信神蹟已在今天止息了的。今天福音派教會也許是忽略了這方面的追求和應用，必須予以補正。我們必須對上帝在今天的神蹟作為有更大的期待。不過，證諸保羅的教導和實踐，有兩個原則是必須注意的：

第一，生命與能力相較，前者比後者重要。有生命而缺乏能力，尚可起樹立榜樣的作用；有能力而沒有生命，則較不信者還要糟糕，只能為教會和福音使命帶來禍害。因此，教會不能只追求外在的能力，而忽略了對傳道者生命的要求。雖然在理論上這兩者不相衝突，但今天強調神蹟的超級大牧的失足率之高，仍是教人咋舌的，不能不特別提醒。

第二，重視神蹟，不等於要提倡成功神學。保羅在事奉中一直有神蹟奇事相伴隨，但這沒有減免他所遭遇的各種患難，沒有使他成了人間的成功人士。強調神蹟奇事，乃是強調不用人間智慧和能力，只靠上帝的大能；這亦同時意味着放棄人間的成功與幸福標準，不以世人眼中的強者和智者的姿態顯現。今天不少教會竟將神蹟奇事變成人的能力和作為，變成博取在人間成功的手段，這是完全顛倒是非的。

哥林多教會裏，有人抱怨保羅較超級使徒為差，沒法給他們最好的造就，所以便不如其他教會般好了；有人抱怨保羅愛其他教會（如馬其頓教會）過於他們，才不肯接受他們的財政幫助。對於這兩個說法，保羅都堅決表示「絕無此事」。他們沒有不及其他教會，保羅對他們的愛也不會比對其他教會為少。若是勉強要說有所不如的話，便是他沒有接受他們的餽贈。而拒絕的原因是他不希望連累他們。這純粹出於好意的做法，竟然還招來誤會與批評，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保羅於是慨歎：這公平嗎？

這裏我們看到成見的可怕。要是我們認定某個人是壞人，在我們眼中，他無論說甚麼做甚麼，都可看出惡毒的性質；即或表面上沒有甚麼不對，他的動機還是不良的。哥林多教會好些信徒對保羅存有成見，認定他沒有傳道的資格；不管他做的是怎樣的好事，他們都將之解讀為壞事。保羅拒絕接受哥林多信徒的接濟，便被解讀為出於兩個理由：一，他心中有愧，自覺不配接受教會的資助；二，他跟教會存有芥蒂和隔膜，他不愛哥林多教會，所以寧願接受別的教會的補助，都不肯要他們的。

教會其實是一個很容易對人形成成見的地方。弟兄姊妹一起長大，彼此共處數十年，對每個人的過去和現在都瞭如指掌，也很容易將某個人的過去和現在混同在一起，用十數年前所發生的事件來判定今天的他。此外，教會是講愛心包容的地方，遇有問題，總是盡量不說，避免衝突，息事寧人；但不說卻不等於問題便消解了；因一次不快的事件而造成的芥蒂，若是得不到處理，便會積存在當事人的心中；單一事件或許沒有甚麼，但許多小事件加起來，日積月累，對某個人的成見便逐漸塑形、加固，最後牢不可破。

保羅在前面已呼籲哥林多信徒放下對人的成見，不要輕率地蓋棺論定，應該給予人新的機會，宣稱：「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思想**

**弟兄姊妹，讓我們放開懷抱，接納身邊的每一個人，不僅是對他的現在開放，也是對他的未來持開放的態度，相信對方在明天會帶給我們新的驚喜。**

第29日

事奉訣要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十二14-19

**12:14 如今我打算第三次到你們那裏去，也必不累着你們；因我所求的是你們，不是你們的財物。兒女不該為父母積財，父母該為兒女積財。**

**12:15 我也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費財費力。難道我越發愛你們，就越發少得你們的愛麼？**

**12:16 罷了，我自己並沒有累着你們，你們卻有人說：我是詭詐，用心計牢籠你們。**

**12:17 我所差到你們那裏去的人，我藉着他們一個人佔過你們的便宜麼？**

**12:18 我勸了提多到你們那裏去，又差那位兄弟與他同去；提多佔過你們的便宜麼？我們行事，不同是一個心靈麼？不同是一個腳蹤麼？**

**12:19 你們到如今，還想我們是向你們分訴；我們本是在基督裏當上帝面前說話。親愛的弟兄阿，一切的事，都是為造就你們。**

保羅再提他正安排第三次到哥林多的行程。他重申不接受哥林多信徒的經濟援助並非一時衝動的錯誤決定，即使他們因此產生誤會，也不會改變，他可不是忽是忽非的人。所以，他在到他們中間以後，仍不會接受他們的金錢。

保羅不是為利而混亂上帝的道的人，他對哥林多信徒一無所求，只求他們生命成長。他用了一個比喻說：父母對子女的愛是無私的，純粹付出，不求回報。他們為子女積累財產，卻不期待子女為他們積累財富。這比喻也可能是當時一句流行的諺語。

我們知道，在古代社會，職業和經濟活動空間狹窄，多數人都是子承父業，父親打魚兒子打魚，父親木匠兒子木匠；父母留下財產和工作技能給子女，讓他們有一技之長和謀生能力。在多數情況下，子女反哺的機會，是遠低於父母對他們的照顧的。

保羅對哥林多信徒的心態也是這樣，願意耗盡所有時間精力等資源，使他們的靈命（「靈魂」）健壯。說到這裏，他又委屈地問：「難道我這樣愛你們也是錯的嗎？我愛你們愈多，便愈少得你們的愛嗎？」

「罷了，我自己並沒有累着你們，你們卻有人說：我是詭詐，用心計牢籠你們。」（16）在前面四2，保羅強調一個傳道者不行詭詐，這是他一貫的做人態度；但這裏他卻被哥林多信徒冤枉為行詭詐的人，說他之所以不受分文，不願加重他們的經濟擔子，乃是一個籠絡他們的手段。

保羅進一步質問：他和他所差派到他們中間的每個人，包括提多在內，有哪個曾經佔過他們的便宜呢？他和他的團隊行事原則都是一樣的。「我們行事，不同是一個心靈麼？不同是一個腳蹤麼？」

不僅是保羅自己，也包括提多在內的整個事奉團隊，都奉行同樣的原則：事奉乃出於愛，不求回報。被保羅差到哥林多的提多和另一位不知名弟兄，他們同樣沒有佔過教會的便宜，保羅更沒有藉着他們來套取教會的便宜。他們各人的做事方法是一致的，步履相同，心思相同。

保羅最後說，這些話不是純粹向人做的辯解，而是在上帝面前的自我表白，所以是真實無訛的。他總結一句：他所做的一切事，即或曾引起誤會，目的都是為了造就哥林多信徒。

「一切的事，都是為造就你們。」我們已經思想過這個信息（參十8）。不過，如同保羅在哥林多書信裏不止一次提到它（林前八1；十23；十四3，4~5，12，17，26），它亦是保羅牧養事工的指導性原則（十三10），我們多反省一次也是無妨的。

前面保羅說過：上帝加在我們身上的各種遭遇，上帝對我們的管教，都是為了造就我們。耶穌基督降世救人，更是以拯救人賜人生命為目的。「上帝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因為上帝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約三16~17）

保羅在林前三16~17說了一段非常重要有關造就生命的話：「豈不知你們是上帝的殿，上帝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若有人毀壞上帝的殿，上帝必要毀壞那人；因為上帝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敗壞人的屬靈生命是非常嚴重的罪行，應該說是引致永死的罪的行為。

我們必須將造就人視為生活和事奉的最高原則，並以此評鑑個人和教會的行事方式的優劣對錯。在個人層面，即或我有自由和權利做一件事，但若是行使自由是不具造就性的，我便甘心放棄自己的自由。在教會層面，要比較不同恩賜在教會裏的價值和地位，關鍵便在於哪一種更具有造就性，因此講道比說方言有價值。

**思想**

**讓我們立志，說造就人的話，做造就人的事。若是可能，想一件能造就人的具體事情，今天便付諸實踐。**

第30日

教會紀律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十二20-21

**12:20 我怕我再來的時候，見你們不合我所想望的，你們見我也不合你們所想望的；又怕有分爭、嫉妒、惱怒、結黨、毀謗、讒言、狂傲、混亂的事。**

**12:21 且怕我來的時候，我的上帝叫我在你們面前慚愧；又因許多人從前犯罪，行污穢姦淫邪蕩的事，不肯悔改，我就憂愁。**

保羅真情表白他對哥林多信徒的複雜心情，他既想立即到他們那裏去，這是因為他思念他們；但又害怕到了他們那裏後，看到一些不理想的景況，讓他難過傷心，相見爭如不見。這真是所謂近鄉情怯，面對愈是熟悉的人，愈是在乎的關係，便愈感到忐忑不安，諸多懼怕。

保羅提到三樣害怕的事：

第一，他和哥林多信徒仍有嫌隙，互相不接納對方。

第二，哥林多教會仍有各種的內部爭端，充斥負面情緒和言行。

第三，哥林多信徒中間仍有犯罪的人，他們或因保羅的到來而感到羞愧。但這還不是最糟糕的；最糟糕的是，他們或有人不感羞愧，拒絕悔改。

保羅的表白可以理解為一個提醒，希望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他期待的是一個愉快的哥林多之旅。

這段經文讓我們看到保羅的愛與懼。最教人感動的是，保羅沒有在哥林多信徒面前，永遠維持一副嚴肅、正義、強者的面孔；卻是毫無保留地表達他內心的感受，包括他的焦慮與懼怕，以及他渴望獲得他們的接納。他在他們中間果然是全然敞開的（參六11）。

這裏略為思考保羅所面對教會不和的處境。

教會裏發生不和、衝突和分裂，出現「分爭、嫉妒、惱怒、結黨、毀謗、讒言、狂傲、混亂的事」，總是令許多人感到傷害和傷痛的。一旦發生這樣的事，即或處理得當，仍會元氣大傷，數年都無法恢復過來；要是處理稍有不當，讓不少同工和信徒離去，留下來的人亦失去精誠團結的心，失去對福音使命的熱切承擔，失去對教會能夠發展的期待，那教會存留也不過是苟延殘喘罷了。最糟糕的是，一些持劍衛道的戰士，堅持留守到最後一刻，本着寧為玉碎不惜犧牲一切的決心，要與敵對派系抗爭到底，那毫無疑問，他們最終會讓教會給砸成玉碎。

要避免教會出現這樣的情況，有兩個原則是必須貫徹的：一是不寬容，二是包容。兩者不會互相排斥。

教會得首先高舉聖經的權威，將聖經教導奉為不容妥協的至高原則，並且逐步建立一個不徇情面不包庇罪惡的文化。遇有弟兄姊妹出現異樣情況（諸如有婚外情的徵兆），甚或犯罪跌倒，立即面對處理，絕不拖延，更不迴避。如此方能杜漸防微，不使麵酵在麵團裏發酵生長；並且樹立一個正面的、健康的屬靈氛圍，讓正氣壓倒邪氣。 這樣的教會才能最大可能減少重大的罪惡和衝突發生，並且即使發生了，也有行之有效的機制立即處理，不會將負面影響無限擴大。

最壞的情況是遇小事迴避退縮，遇大事則手足無措；不自覺地樹立了許多前後不一致的先例，給人處事不公的批評的口實。教會領導層威信蕩然無存，教會教導機制（teaching office of the church）廢弛，喧嘩聲蓋過聖經的教導，咒罵別人取代了痛悔自責。到了這個地步，教會只能迎接弟兄姊妹的逃亡潮，甚或分裂。

教會當然是講情的地方，但惟有是在理的基礎上才能講情，不講理專講情，教會肯定完蛋。

不寬容是針對顯明的犯罪而言。對於沒有跟聖經的直接教導相關的事宜，即或出現意見分歧或一時意氣之爭，也得盡量以凡事包容的態度，尋求雙嬴共存之道。就算作為當事人感到被冒犯受委屈，亦應以為主受苦、申冤在祂的信念來自我開解，寧可讓步，凡事忍耐。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計算人的惡。

保羅在關涉真理的層面，保持剛強的態度；卻在這個層面以外的所有人事關係層面，以軟弱的姿態跟弟兄姊妹共處。

**思想**

**我們必須謹記，教會是上帝的家，這不是我們能據為己有的私人地方，更不是我們能隨便放肆、指手畫腳、恃熟賣熟、恃老賣老的地方。如同前面已徵引過的，任何敗壞人的屬靈生命、敗壞上帝的殿的行為，都將招致上帝最嚴厲的刑罰。**

第31日

扶助真理

作者：梁家麟

經文：哥林多後書十三1-10

**13:1 這是我第三次要到你們那裏去。「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要定準。」**

**13:2 我從前說過，如今不在你們那裏又說，正如我第二次見你們的時候所說的一樣，就是對那犯了罪的，和其餘的人說：「我若再來，必不寬容。」**

**13:3 你們既然尋求基督在我裏面說話的憑據，我必不寬容；因為基督在你們身上，不是軟弱的，在你們裏面，是有大能的。**

**13:4 祂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卻因上帝的大能，仍然活着；我們也是這樣同祂軟弱，但因上帝向你們所顯的大能，也必與祂同活。**

**13:5 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也要自己試驗；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麼？**

**13:6 我卻盼望你們曉得我們不是可棄絕的人。**

**13:7 我們求上帝，叫你們一件惡事都不作；這不是要顯明我們是蒙悅納的，是要你們行事端正，任憑人看我們是被棄絕的罷。**

**13:8 我們凡事不能敵擋真理，只能扶助真理。**

**13:9 即使我們軟弱，你們剛強，我們也歡喜；並且我們所求的，就是你們作完全人。**

**13:10 所以我不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把這話寫給你們，好叫我見你們的時候，不用照主所給我的權柄，嚴厲的待你們；這權柄原是為造就人，並不是為敗壞人。**

在本月最後一天，也是本書最後一段的靈修經文裏，我們看到保羅對真理的執着和使命的堅持。

本段可以看為保羅給哥林多信徒的最後通牒，也是他的信仰立場的嚴正告白。

保羅首先提到他正計劃第三次到哥林多的行程。他鄭重地說：「這是我第三次要到你們那裏去。」（1）語氣彷彿是一個傳教士要到他的傳教區、又或者一個主教要到他的教區巡視。前面十14~17他強調哥林多是上帝為他劃定的界限，而那些假師傅或超級使徒倒是沒有權柄在這個屬他的地界內指指點點。

哥林多教會是在保羅的地界內，這不表示保羅要裂土稱王，或宣稱普世教會可以變成私人地盤，而是說保羅認定上帝將牧養和帶領哥林多教會的責任交付給他，因此他在上帝面前是要負全責的。保羅認定的使命是：要把哥林多教會預備成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十一2）。

保羅要對哥林多教會回到真道上負全責，要對弟兄姊妹的悔改回轉負全責。套用前面「薦信」的觀念，哥林多教會是保羅的薦信（三2），這是好的薦信抑或壞的薦信，就看今天了。將來保羅在基督的審判台前，得展開這封薦信給基督審閱。

因此，保羅對哥林多的使命是不可能半途而廢的。跟超級使徒等外來講員不同，他們喜歡便來，不喜歡便去，教會信徒的死活跟他們無關；但保羅作為信徒的屬靈生父，卻不能對信徒的信仰光景袖手旁觀。逗逗人家的孩子是很輕鬆的事，養育自己的孩子卻是沈重的擔子；只疼不罵的祖父母當然較受歡迎，強迫孩子學乖的父母總給人兇惡的印象。是的，跟超級使徒相比，保羅對哥林多信徒的態度是較為兇惡的，連所寫的信亦是又沈重又利害（十10）。

這裏，保羅做了一個最兇惡的警告。他限令哥林多信徒必須按照真理而行，處分那些犯罪的人（2），並且以具體證據表明他們有真確的信心（5）。他宣告當他再來的時候，會以最剛強的面貌在他們中間出現，頒佈真理，執行紀律。至於那些質疑他的使徒權柄、挑戰他的權威的人，他也會毫不客氣地對付他們，決不寬容（3）。

為甚麼要這樣兇呢？保羅給了兩個原因：

第一是從源頭說，保羅作為耶穌基督的使徒，權柄和使命都是由基督授予的（10）。真理不是由保羅或任何人自訂的，耶穌基督設定了真理的標準，保羅只能恭謹領受並付諸實踐。「我們凡事不能敵擋真理，只能扶助真理。」（8）

保羅又提到，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展示了上帝的大能，擊敗撒但和罪惡的權勢（4）。祂的跟隨者也因此不能以和稀泥的態度來面對罪惡，義與不義絕不能相交（六14~16）。所以，這不是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裏的罪惡不容忍，而是基督對罪惡不容忍；這不是保羅在哥林多信徒面前逞強，而是耶穌基督要在罪人面前展示上帝的大能。

保羅的委任狀，差遣保羅的那位，決定了保羅的信息和態度。

第二是從目標說，保羅作為耶穌基督的使徒，承受了造就哥林多信徒的屬靈生命的責任（10）；他期望達到的目標，是「叫你們一件惡事都不作」、「行事端正」（7）。他不能有辱使命，一天目標未達，他便誓不退卻，即或給人棄絕、付上再高昂的代價，亦義無反顧。

教會是傳講上帝的真理，並以上帝的全面真理來造就門徒的地方（太二十八20）。相對於這個至高的目標，所有維持人際關係的和諧、彼此顧全面子、保持風度與好人形象……等考慮，都變成是次要的、可放棄的。教會不能為顧全某執事的面子、影射某資深信徒犯罪而不講真理，否則教會便不再是教會，傳道者亦失去傳道的資格。

保羅領受的使命，哥林多信徒的屬靈生命的成全，決定了保羅的信息和態度。

我們以保羅的使命宣言來結束哥林多後書的研讀。但願保羅的使命也是今天教會的使命宣言，每位傳道者和每位篤信聖經的基督徒的使命宣言。

今天普世教會面臨嚴峻的挑戰，文化和社會的轉變，迫使我們不斷調整信息的傳達和事工的模式，一切都在重新審視和改變中。但是，不管對象和場景如何改變，教會的使命不能改變，教會所要傳講的真理也不能改變。因為是真理和使命使教會成為教會，使教會繼續是教會的；改變了真理和使命，即教會再受歡迎，人數再多，也不再是耶穌基督的教會了。

**思想**

**我們認定源頭和目標。**

**源頭就是：誰將我們擺在今天的位置？我們被授以怎樣的信息和使命？**

**目標就是：我們對這個世界和世代有怎樣的屬靈期盼？我們能否將人完完全全的帶到基督面前？**

**我們一起宣唸：「我們凡事不能敵擋真理，只能扶助真理。」**

1. 必須承認，「他如何屬基督？我們也是如何屬基督的？」這話的意思是不清楚的。上述只是一個可能的解釋。由於整段的主旨在為保羅的使徒身分辯護，所以作如此解說。 [↑](#footnote-ref-1)